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证券代码：002988

HAOMEI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Haomei New Materials Co., Ltd.

(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基工业城)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2022年1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其投资决定的依据。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 www.szse.cn](http://www.szse.cn)）。

重大事项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应特别关注下列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条件的说明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

二、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的信用评级

中证鹏元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评级，根据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安全性很高，违约风险很低。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内，中证鹏元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期可转债的信用评级级别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三、本次可转债发行未提供担保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1.21 亿元，因此本公司未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四、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考虑公司盈利情况、发展目标、发展战略实际需要、外部融资成本和融

资环境的前提下，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可以采取现金、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最近三年现金分红累计不得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3)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2、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比例

(1)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比例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2)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①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超过 2,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3)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进行现金分红：

①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

②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5%；

③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上述情形下，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公司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1) 公司的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应当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中说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意见。公司应当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公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 公司发展阶段、生产经营模式、盈利水平、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目标或者外部经营环境等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董事会根据变化情况制订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涉及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董事会应当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中进行详细论证并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与中小股东充分沟通交流，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根据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4、利润分配的其他事项

（1）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派发事项。

（2）如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利润分配时，应当先从该股东应当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所占用的资金。

（3）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①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②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③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④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⑤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进行详细说明。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保持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上市前历年滚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继续投入公司生产经营，因此公司 2017 至 2019 年度未实施利润分配。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 年 3 月 17 日召开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0 年度的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23277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3,026.01 万元(含税)。

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红利，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股东资金账户。清远市豪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南金贸易公司、清远市合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清远市泰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由公司自行派发。

截至本说明书摘要签署日，上述现金股利已经发放完毕。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上市首年 2020 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达到当年可分配利润的 26.10%。

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发行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机制，积极回报广大股东，引导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

五、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市场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铝合金型材和系统门窗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建筑用铝型材、汽车轻量化铝型材、工业用铝型材和系统门窗。

公司铝合金挤压型材主要应用于房屋建筑、汽车轻量化、交通运输、自动化设备、消费电子、电信通讯等领域，应用范围广泛，收入来源多元化。其中建筑行业为公司下游行业之一，其发展与房地产市场息息相关。近几年，国家加强房地产调控，对建筑型材的销售产生一定影响。

根据国家统计局资料显示，自 2013 年我国房地产开发投资额增速开始放缓。发行人建筑用铝型材的销售情况可能将受到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导致的房地产投资增速放缓的影响，从而给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市场销售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68,237.64 万元、296,774.85 万元、343,713.94 万元和 241,883.4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648.13 万元、11,079.30 万元、8,069.10 万元和 5,567.7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扣非后净利润呈现一定波动。

2020 年以来，全球范围内暴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致使全球经济发展受到冲击，公司经营活动也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如果未来国外疫情持续蔓延、国内出现疫情反弹，或者其他外部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可能出现波动或下滑的风险。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超过 80%。其中，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铝锭。铝锭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有较大影响。铝锭价格受国际、国内多种因素影响，报告期内价格走势存在一定的波动。虽然公司产品的定价方式为“铝锭价格+加工费”，当铝锭价格波动时公司具备一定的转嫁成本的能力。但是未来国内铝锭价格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铝锭价格持续大幅波动，将给公司的资金周转、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加工费变动风险

公司对产品采取“铝锭价格+加工费”的定价模式。公司加工费报价，主要是由不同产品类别、工艺、品质要求以及加工复杂程度所决定的。根据行业内定价模式，公司产品毛利率受加工费影响较大。

公司产品加工费水平受客户材质选择、产品深加工程度、销售模式和市场竞争水平等因素的影响，如公司收取的加工费大幅下降，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负面影响。

（五）发行人境外销售的风险

公司产品出口欧洲、亚洲等国家和地区，2018-2020年及2021年1-6月，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66,812.29万元、73,349.29万元、51,894.36万元和22,800.95万元，占相应期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24.92%、24.73%、15.11%和9.44%。

欧洲是公司产品出口的主要市场之一，2020年10月13日，欧盟委员会做出初审裁定，对原产于中国的进口铝型材征收30.4%—48%临时反倾销税，其中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精美特材税率为30.4%。上述初裁临时措施于当地时间2020年10月14日起生效。按照欧委会相关程序，最终反倾销税率按终裁结果执行。

公司聘请代理律师进行法律抗辩，以争取公平合理的终裁结果。2021年3月30日，欧盟委员会公布终审裁定，对原产于中国的进口铝型材征收21.2%-31.2%的反倾销税，其中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精美特材的税率为21.2%。上述终裁措施于终裁结论发布次日生效，有效期五年。

公司已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产品结构，把握国内国外“双循环”机遇，降低本次欧盟反倾销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但较高的反倾销税仍有可能导致公司欧盟客户及订单的流失，公司对欧盟铝型材出口销售收入仍存在一步下降的风险。

另外，目前国内疫情虽然已经得到控制，但境外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不容乐观，对于全球政治、经济将造成较大挑战。如果未来公司产品出口市场出现疫情进一步蔓延、政治动荡、需求结构的重大变化等不利因素，而公司无法及早预测并及时作出应对措施，公司境外销售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六）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出口欧洲、亚洲等国家和地区，公司境外业务主要以美元定价，如果未来人民币出现升值趋势，将直接导致公司出口产品价格竞争力下降，不利于国外市场的拓展并直接扩大公司的汇兑损失金额，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影响。

（七）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作为铝合金型材的生产制造企业，生产制造过程中主要涉及熔炼、铸造、挤压、深加工等高温、高压的生产工艺，以及熔炼炉、挤压机、数控机床等危险性相对较高的生产设备。员工操作过程中可能会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风险隐患。

报告期内公司遵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建立了安全生产制度，并在防范安全生产事故方面积累了一定经验，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如不能始终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管理措施，不断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能力和意识，及时维护、更新相关设施、设备，公司仍然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

（八）可转债发行相关的主要风险

1、本息兑付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为6年，发行人需对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按期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此外，在可转债触发回售条件时，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现金支出压力，对企业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2、可转债到期未能转股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转股情况受转股价格、转股期内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偏好及预期等诸多因素影响。如因公司股票价格低迷或未达到债券持有人预期等原因导致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本金和利息，从而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3、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相关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

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1）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或董事会虽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但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表决。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2）股票价格仍低于修正后转股价格的风险

公司股价走势取决于宏观经济、股票市场环境以及经营业绩等多重因素影响。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公司股票价格仍有可能持续低于转股价格及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导致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向下修正后影响原股东利益的风险

在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价格达到一定条件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可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可能对原股东持股比例、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潜在摊薄作用。

4、本次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能导致每股收益稀释的风险

可转换债券的转股将导致股本、净资产的增加。随着可转债的逐步转股，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逐渐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业务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公司即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面临下降的风险。

5、可转债未担保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1.21 亿元，因此，本次发行可转债未提供担保措施。

如果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加可转债的兑付风险。

6、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中证鹏元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评级，根据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安全性很高，违约风险很低。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中证鹏元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虽然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但由于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较长，在可转债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等因素变化，从而导致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级别发生不利变化，将增加投资风险。

六、发行人 2021 年业绩预告披露事项

根据公司 2021 年业绩预告，预计 2021 年全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盈利区间为 13,300 万元至 15,000 万元，同比上升 14.73%至 29.3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盈利区间为 12,300 万元至 14,000 万元，同比上升 52.43%至 73.50%。根据业绩预告及目前情况所作的合理

预计，公司 2021 年年报披露后，相关数据仍然符合发行条件。上述业绩预告数据未经审计。

目 录

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条件的说明.....	2
二、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的信用评级	2
三、本次可转债发行未提供担保	2
四、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2
五、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 以下风险.....	6
目 录.....	12
第一章 本次发行概况	1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4
二、本次发行概况	15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24
第二章 发行人主要股东情况.....	26
一、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26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7
第三章 财务会计信息	30
一、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情况.....	30
二、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	30
第四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61
一、财务状况分析	61
二、盈利能力分析	76
三、现金流量分析	91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93
五、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93
六、重大事项说明	96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99
第五章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100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100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105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25
第六章 备查文件.....	126
一、备查文件内容.....	126
二、募集说明书摘要全文及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地点.....	126

第一章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 Haomei New Materials Co., Ltd.

注册资本：23,277.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董卫峰

成立日期：2004 年 8 月 20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间：2012 年 9 月 26 日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豪美新材

股票代码：002988

注册地址：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基工业城

办公地址：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基工业城

邮编：511540

电话：0763-3699509

传真：0763-3699589

公司网站：<http://www.haomei-alu.com>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复合材料、轻合金材料、建筑智能系统产品、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经 2020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 2021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10 日。

本次发行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还需取得深交所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批准。

（二）本次发行主要条款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82,400.00 万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 0.3%、第二年 0.6%、第三年 1.0%、第四年 1.6%、第五年 2.5%、第六年 3.0%。

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1.51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较高者。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

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V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 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 11 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12、回售条款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 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时,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任一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 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 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 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2) 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 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 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

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13、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本次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方式进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全部在网上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82,4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发行对象

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 月 21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网上发行：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 月 21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豪美新材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3.5399 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 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35399 张可转债。

发行人现有 A 股股本 232,770,000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 8,239,825 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 99.9979%。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债券持有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行使权利和义务，监督发行人的有关行为。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如下：

① 债券持有人权利

A 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B 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份；

C 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D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E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F 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G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H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② 债券持有人义务

A 遵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B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C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D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E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①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A 公司拟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B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C 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D 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E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F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 15 日前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

③如公司董事会未能履行其职责，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2,400 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
1	高端工业铝型材扩产项目	27,395.18	27,395.18
2	高端节能系统门窗幕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2,042.25	22,042.25
3	营销运营中心与信息化建设项目	8,962.57	8,962.57
4	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0	24,000.00
合计		82,400.00	82,400.00

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先行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置换公司先期投资或偿还先期银行借款。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资金缺口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

18、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9、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

20、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债券评级情况

中证鹏元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评级，根据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安全性很高，违约风险很低。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秋明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电话：	021-22169999
传真：	021-22169344
保荐代表人：	申晓毅、邓晓
项目协办人：	谭宇轩
项目组其他成员：	晏学飞、孙宁波、陈畅、黄冬阳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云波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六层
电话：	010-66523388
传真：	010-66523399
签字执业律师：	赵磊、黄凌寒
会计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肖厚发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报告期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	占铁华、栾艳鹏、许沥文
资信评级机构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剑文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电话:	0755-82872897
传真:	0755-82872090
签字评级人员:	王皓立、谢海琳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	0755-88668686
传真:	0755-88666000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本次可转债的收款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陆家嘴支行
户名: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
电话:	021-68419171
传真:	021-68419668

第二章 发行人主要股东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232,770,000 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48,550,641	63.8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84,219,359	36.18
合 计	232,770,000	100.00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股数（股）
1	豪美控股	境内非国有法人	87,928,500	37.77	87,928,500	-
2	南金贸易	境外法人	58,707,000	25.22	58,707,000	-
3	合力富	境内非国有法人	8,184,000	3.52	-	-
4	横琴恒裕联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44,049	1.87	-	3,030,000
5	柳州盛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43,000	1.87	-	-
6	广东粤科纵横融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49,000	1.57	-	-
7	江西恒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52,500	1.31	-	-
8	泰禾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15,141	0.82	1,915,141	-
9	广东粤科泓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63,858	0.67	-	-
10	徐疑	自然人	502,500	0.22	-	-
合 计			174,189,548	74.83	148,550,641	3,030,000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豪美控股持有发行人 8,792.8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7.77%；豪美控股通过泰禾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1,915,141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82%。豪美控股合计控制发行人 38.60%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清远市豪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7 月 3 日
公司住所	清远市清城区广清大道 65 号豪美大厦 15 层 01 号（自编号之三）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董卫东
经营范围	投资项目管理、咨询

豪美控股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董卫峰	2,500.00	50.00%
董卫东	2,500.00	50.00%
合计	5,000.00	100.00%

豪美控股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以下数据经由广州市立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61,655.28
净资产	2,970.89
营业收入	-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净利润	-2,630.37

2、控股股东持股的质押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控股股东豪美控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质押。

(二)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董卫峰、董卫东分别持有豪美控股 50% 的股权，李雪琴持有南金贸易 100% 的股权，南金贸易持有发行人 25.22% 的股份。董卫峰、董卫东、李雪琴共同间接控制发行人 63.82% 的股份。

董卫峰与董卫东系兄弟关系，董卫东与李雪琴系配偶关系，上述三人互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关系。

2017 年 11 月 20 日，董卫峰（作为甲方）、董卫东（作为乙方）、李雪琴（作为丙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明确约定：董卫峰、董卫东、李雪琴确认将继续采用对公司重大决策保持一致的方式对公司进行共同控制。

《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如下：

“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各方在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直接行使董事职权，直接或间接行使董事会召开提议权及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和表决权等直接享有或间接支配的股东权利）决定、实质影响或参与决策与豪美新材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等有关的事项时，必须事先充分沟通、协商，必要时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就有关事宜达成一致行动决定，并按照该一致行动决定在处理本条前述事项时采取一致行动。

各方同意，如在按照上述约定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该条所述事项仍无法达成一致行动决定，则以甲方（即董卫峰）意见为一致行动决定。”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及董卫峰、董卫东、李雪琴出具的《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董卫峰、董卫东、李雪琴共同控制关系在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后的可预期期限内将稳定维持、有效存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

不会发生变更。本次公开发行后，董卫峰、董卫东、李雪琴仍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董卫峰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清远市工商联副主席、清远市政协常委、清远市高新企业技术协会理事长。2004年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董卫峰先生担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铝业分会理事、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副理事长、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轻金属分会《轻合金加工技术》编辑委员会副主任编委。董卫峰先生被评为广东省创新杰出企业家、中国创新型杰出企业家。

李雪琴女士，1965年出生，中国香港居民，1999年至今任南金贸易董事长，2004年至今任发行人副董事长。

董卫东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住址为广东省佛山市，大专学历。2004年至2012年9月任豪美有限董事，2012年9月至2017年10月任豪美新材董事。

第三章 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情况

公司 2018 年、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容诚审字[2020]230Z0059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容诚审字[2021]230Z0132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 1-6 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8,469,889.69	789,360,045.66	386,406,875.83	284,851,440.05
应收票据	295,865,912.34	155,263,718.90	103,354,799.58	65,434,774.18
应收账款	1,159,750,348.49	863,925,638.10	729,322,783.02	668,376,248.90
预付款项	17,970,325.34	16,313,256.89	16,071,910.43	23,237,378.08
其他应收款	15,197,409.61	9,688,982.30	10,730,814.88	7,089,118.08
存货	647,291,363.93	462,253,194.37	412,527,860.38	393,139,757.00
合同资产	113,290,293.03	117,711,333.27	-	-
其他流动资产	58,900,100.14	52,846,522.40	58,997,628.27	42,360,087.59
流动资产合计	2,746,735,642.57	2,467,362,691.89	1,717,412,672.39	1,484,488,803.88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362,660,485.66	1,016,652,450.37	857,687,739.80	821,571,128.90
在建工程	50,498,643.00	185,478,723.79	100,887,054.32	42,662,574.29
使用权资产	20,862,729.53	-	-	-
无形资产	259,539,390.67	262,405,129.41	218,033,720.21	266,577,045.30
长期待摊费用	2,577,926.56	1,586,794.16	766,451.98	551,968.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770,216.83	28,607,966.41	28,544,896.49	24,797,585.88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896,906.18	51,520,958.59	4,956,404.23	3,073,439.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61,806,298.43	1,546,252,022.73	1,210,876,267.03	1,159,233,742.26
资产总计	4,508,541,941.00	4,013,614,714.62	2,928,288,939.42	2,643,722,546.1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00,363,624.06	1,206,116,913.82	899,349,349.85	833,532,858.44
应付票据	33,950,979.20	-	8,468,483.21	41,876,942.27
应付账款	334,338,648.42	315,537,384.31	217,556,332.66	144,496,919.75
预收款项	-	-	44,211,467.66	42,947,133.25
合同负债	30,192,257.67	44,068,938.28	-	-
应付职工薪酬	27,586,105.40	33,837,837.33	31,862,195.27	27,559,173.42
应交税费	6,707,896.77	3,545,518.12	5,580,973.82	8,217,166.09
其他应付款	34,619,457.08	26,275,839.94	22,666,919.23	15,612,545.64
其中：应付利息	-	-	1,400,000.00	1,355,000.00
应付股利	7,631,910.00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159,719.00	65,000,000.00	20,000,000.00	33,873,016.69
其他流动负债	9,015,817.92	8,354,884.16	2,209,630.13	1,979,242.13
流动负债合计	2,145,934,505.52	1,702,737,315.96	1,251,905,351.83	1,150,094,997.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7,828,800.00	43,828,800.00	58,000,000.00	67,000,000.00
租赁负债	20,945,741.78	-	-	-
长期应付款	-	-	40,000,000.00	40,000,000.00
预计负债	-	73,945.00	-	-
递延收益	142,114,037.06	145,551,884.56	160,528,081.35	136,933,507.4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0,888,578.84	189,454,629.56	258,528,081.35	243,933,507.40
负债合计	2,356,823,084.36	1,892,191,945.52	1,510,433,433.18	1,394,028,505.0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32,770,000.00	232,770,000.00	174,555,858.00	174,555,858.00
资本公积	1,036,698,315.14	1,036,698,315.14	505,018,957.14	505,018,957.14
其他综合收益	-285,411.37	291,336.38	3,024,330.75	2,198,663.94
专项储备	319,313.11	367,123.76	36,027.79	64,736.52
盈余公积	83,139,420.15	83,139,420.15	73,098,613.73	61,070,359.08
未分配利润	799,153,103.34	767,756,489.42	662,121,718.83	506,785,466.38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51,794,740.37	2,121,022,684.85	1,417,855,506.24	1,249,694,041.06
少数股东权益	-75,883.73	400,084.25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51,718,856.64	2,121,422,769.10	1,417,855,506.24	1,249,694,041.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08,541,941.00	4,013,614,714.62	2,928,288,939.42	2,643,722,546.14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3,157,218.93	244,482,943.22	238,789,349.99	177,284,477.84
应收票据	166,840,945.40	97,124,567.93	87,788,036.72	54,226,903.61
应收账款	927,790,851.17	772,201,536.92	666,305,382.20	521,458,326.63
预付款项	5,754,865.43	41,973,490.30	7,818,575.42	17,642,635.78
其他应收款	600,957,271.11	536,382,621.70	358,738,804.55	414,431,925.24
存货	456,909,096.43	267,949,467.36	204,940,513.18	180,999,473.99
其他流动资产	18,252,492.90	8,092,427.10	17,200,329.88	2,945,033.27
流动资产合计	2,369,662,741.37	1,968,207,054.53	1,581,580,991.94	1,368,988,776.3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966,021,364.81	966,021,364.81	422,250,425.99	422,250,425.99
固定资产	343,567,569.49	354,533,458.64	313,510,731.53	260,051,384.72
在建工程	1,404,929.84	4,891,357.81	48,179,085.80	30,271,367.19
使用权资产	11,825,184.18	-	-	-
无形资产	113,919,035.51	115,517,695.17	151,399,626.81	154,266,668.28
长期待摊费用	291,482.76	111,486.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36,793.48	6,303,766.29	6,157,939.14	7,255,160.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85,061.52	2,296,555.98	3,159,703.41	1,039,848.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46,851,421.59	1,449,675,685.61	944,657,512.68	875,134,855.04
资产总计	3,816,514,162.96	3,417,882,740.14	2,526,238,504.62	2,244,123,631.4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95,063,110.54	1,055,350,000.00	843,695,341.67	670,000,000.00
应付票据	-	-	5,650,000.00	40,000,000.00
应付账款	215,244,874.81	192,060,856.92	183,206,299.71	127,670,105.91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收款项	-	-	23,523,169.28	13,340,572.90
合同负债	8,942,558.38	12,008,271.56	-	-
应付职工薪酬	12,427,599.63	19,277,068.10	20,212,159.47	16,807,099.17
应交税费	2,289,601.07	2,040,650.87	1,901,053.15	3,668,305.65
其他应付款	59,288,189.80	46,957,412.80	48,507,979.22	67,637,219.03
其中：应付利息	-	-	1,200,000.00	-
应付股利	7,631,910.00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21,873,016.69
其他流动负债	b	1,561,075.30	-	-
流动负债合计	1,694,418,466.82	1,329,255,335.55	1,126,696,002.50	960,996,319.35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11,956,681.93	-	-	-
递延收益	19,169,784.80	19,929,712.20	21,476,216.90	25,316,307.89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126,466.73	19,929,712.20	21,476,216.90	25,316,307.89
负债合计	1,725,544,933.55	1,349,185,047.75	1,148,172,219.40	986,312,627.2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32,770,000.00	232,770,000.00	174,555,858.00	174,555,858.00
资本公积	1,028,818,395.13	1,028,818,395.13	497,139,037.13	497,139,037.13
专项储备	282,032.32	329,842.97	-	27,265.40
盈余公积	83,139,420.15	83,139,420.15	73,098,613.73	61,070,359.08
未分配利润	745,959,381.81	723,640,034.14	633,272,776.36	525,018,484.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90,969,229.41	2,068,697,692.39	1,378,066,285.22	1,257,811,004.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816,514,162.96	3,417,882,740.14	2,526,238,504.62	2,244,123,631.40

(二) 利润表

1、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418,834,541.26	3,437,139,446.60	2,967,748,524.26	2,682,376,353.90
二、营业总成本	2,359,935,054.26	3,335,356,847.88	2,839,396,203.15	2,578,122,722.15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其中：营业成本	2,127,621,924.48	2,927,302,717.15	2,470,970,277.05	2,242,919,070.56
税金及附加	6,918,246.57	13,489,238.49	15,503,293.45	15,426,761.78
销售费用	63,296,570.21	128,153,666.59	129,916,143.18	109,801,810.01
管理费用	50,953,629.44	87,883,932.77	78,834,346.69	72,409,383.30
研发费用	80,823,732.69	121,122,326.56	94,041,317.78	79,005,191.81
财务费用	30,320,950.87	57,404,966.32	50,130,825.00	58,560,504.69
资产减值损失	-	-158,700.19	-	-11,052,497.95
信用减值损失	-4,332,530.80	-14,084,909.01	-8,986,095.01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1,574,873.25	3,716,876.07	50,477,000.00	-
资产处置收益	136,000.00	292,090.37	257,902.85	23,989.04
其他收益	5,659,273.67	25,115,997.68	13,471,451.63	11,456,663.14
三、营业利润	61,937,103.12	116,663,953.64	183,572,580.58	104,681,785.98
加：营业外收入	502,490.01	11,978,470.20	3,582,936.11	481,341.04
减：营业外支出	903,166.37	3,512,247.26	3,704,451.16	2,276,033.54
四、利润总额	61,536,426.76	125,130,176.58	183,451,065.53	102,887,093.48
减：所得税费用	355,680.82	9,201,911.03	16,086,558.43	8,548,573.32
五、净利润	61,180,745.94	115,928,265.55	167,364,507.10	94,338,520.1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61,180,745.94	115,928,265.55	167,364,507.10	94,338,520.16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656,713.92	115,928,181.30	167,364,507.10	94,338,520.16
2.少数股东损益	-475,967.98	84.25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576,747.75	-2,732,994.37	825,666.81	1,188,933.9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576,747.75	-2,732,994.37	825,666.81	1,188,933.96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76,747.75	-2,732,994.37	825,666.81	1,188,933.9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0,603,998.19	113,195,271.18	168,190,173.91	95,527,454.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1,079,966.17	113,195,186.93	168,190,173.91	95,527,454.1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75,967.98	84.25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6	0.56	0.96	0.5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6	0.56	0.96	0.54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34,954,925.48	2,450,581,027.75	2,355,285,549.98	2,240,150,254.14
二、营业总成本	1,482,976,394.79	2,361,016,337.85	2,228,574,241.23	2,119,271,977.82
其中：营业成本	1,360,172,137.22	2,129,572,745.58	2,014,627,856.79	1,906,433,221.74
税金及附加	4,079,832.39	8,699,215.28	10,336,985.90	10,392,308.76
销售费用	16,451,687.58	39,463,319.76	41,973,800.42	41,076,731.57
管理费用	27,739,232.39	51,883,661.30	45,978,773.90	41,099,031.46
研发费用	45,360,000.00	74,994,759.99	72,046,166.45	69,090,806.25
财务费用	26,953,323.97	50,943,702.59	38,816,179.89	45,075,968.40
资产减值损失	-	-	-	-6,103,909.64
信用减值损失	-2,220,181.24	-5,458,933.35	-4,794,477.88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	1,781,080.48	-	-
资产处置收益	136,000.00	249,900.88	-	13,594.95
其他收益	2,423,603.57	9,017,278.56	5,864,258.04	5,969,441.19
三、营业利润	54,538,134.26	100,612,949.82	132,575,566.79	126,861,312.46

加：营业外收入	216,086.08	11,418,133.16	3,285,230.75	343,590.68
减：营业外支出	898,997.81	2,584,762.81	2,942,770.04	1,562,405.07
四、利润总额	53,855,222.53	109,446,320.17	132,918,027.50	125,642,498.07
减：所得税费用	1,275,774.86	9,038,255.97	12,635,481.04	11,925,543.80
五、净利润	52,579,447.67	100,408,064.20	120,282,546.46	113,716,954.2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52,579,447.67	100,408,064.20	120,282,546.46	113,716,954.27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0,408,064.20	120,282,546.46	113,716,954.27
2.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2,579,447.67	100,408,064.20	120,282,546.46	113,716,954.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2,579,447.67	100,408,064.20	120,282,546.46	113,716,954.2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三）现金流量表

1、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45,102,040.73	3,131,085,501.44	2,917,163,177.68	2,634,423,506.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8,305,354.73	7,678,752.82	1,958,461.55	3,432,058.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24,686.51	37,644,418.03	66,330,655.77	46,213,681.67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7,332,081.97	3,176,408,672.29	2,985,452,295.00	2,684,069,246.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54,656,272.17	2,597,526,836.26	2,317,558,136.42	2,119,359,120.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3,753,448.47	325,034,865.94	283,931,874.85	223,395,950.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530,628.88	41,792,772.76	70,273,185.32	48,549,979.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439,509.02	191,775,421.44	176,423,767.32	167,463,841.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16,379,858.54	3,156,129,896.40	2,848,186,963.90	2,558,768,892.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047,776.57	20,278,775.89	137,265,331.09	125,300,353.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0	820,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74,873.25	3,716,876.07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6,000.00	970,545.61	121,646,898.77	19,071,223.0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50,477,000.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3,147.90	1,871,370.67	1,765,381.68	1,565,561.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634,021.15	826,558,792.35	173,889,280.45	20,636,784.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5,932,450.58	443,767,993.23	178,739,731.24	170,051,519.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0	820,00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5,932,450.58	1,263,767,993.23	178,739,731.24	170,051,519.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298,429.43	-437,209,200.88	-4,850,450.79	-149,414,734.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08,989,381.62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60,986,913.52	1,724,233,458.33	1,147,322,591.96	1,299,753,549.0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0,986,913.52	2,333,222,839.95	1,147,322,591.96	1,299,753,549.0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66,930,015.47	1,428,054,008.18	1,082,738,659.27	1,154,842,167.2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484,938.87	49,950,151.52	46,142,755.69	57,736,380.9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33,350.04	16,107,227.69	31,147,519.68	27,035,785.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8,448,304.38	1,494,111,387.39	1,160,028,934.64	1,239,614,333.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538,609.14	839,111,452.56	-12,706,342.68	60,139,215.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26,016.55	-6,995,753.36	-394,388.35	-1,814,479.4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8,381,580.31	415,185,274.21	119,314,149.27	34,210,355.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9,948,092.10	364,762,817.89	245,448,668.62	211,238,313.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1,566,511.79	779,948,092.10	364,762,817.89	245,448,668.62

2、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73,029,632.31	2,332,732,293.22	2,229,597,950.71	2,349,653,35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801,499.87	-	770,614.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9,836.15	-159,279,276.22	64,801,375.15	240,121,773.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5,329,468.46	2,176,254,516.87	2,294,399,325.86	2,590,545,737.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67,544,833.57	2,073,262,801.54	1,941,468,057.04	1,857,287,315.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8,714,169.26	187,611,080.80	164,195,318.84	142,758,993.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734,145.48	18,265,146.78	44,901,451.64	35,245,896.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599,065.03	90,961,910.91	100,695,766.81	147,926,135.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4,592,213.34	2,370,100,940.03	2,251,260,594.33	2,183,218,341.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262,744.88	-193,846,423.16	43,138,731.53	407,327,395.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400,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781,080.48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4,328.67	444,663.73	35,000.00	168,723.0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0,144.35	1,337,705.17	1,327,879.10	1,412,775.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4,473.02	403,563,449.38	1,362,879.10	1,581,498.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319,340.25	46,722,864.56	75,580,448.28	26,629,120.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898,983,348.57	-	35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金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19,340.25	945,706,213.13	75,580,448.28	381,629,120.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74,867.23	-542,142,763.75	-74,217,569.18	-380,047,621.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89,893,5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186,400.00	1,467,504,658.33	1,046,195,341.67	9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75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186,400.00	2,061,148,158.33	1,046,195,341.67	9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2,660,030.94	1,257,000,000.00	872,500,000.00	856,455,854.8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594,974.82	40,524,823.50	36,384,104.99	48,663,699.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33,350.04	14,857,227.69	27,073,016.69	27,035,785.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8,288,355.80	1,312,382,051.19	935,957,121.68	932,155,339.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898,044.20	748,766,107.14	110,238,219.99	-12,155,339.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56,226.83	-1,237,489.02	-122,850.64	-998,695.7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6,995,794.74	11,539,431.21	79,036,531.70	14,125,738.23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1,831,874.55	230,292,443.34	151,255,911.64	137,130,173.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4,836,079.81	241,831,874.55	230,292,443.34	151,255,911.64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21年1-6月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232,770,000.00	1,036,698,315.14	-	291,336.38	367,123.76	83,139,420.15	767,756,489.42	400,084.25	2,121,422,769.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32,770,000.00	1,036,698,315.14	-	291,336.38	367,123.76	83,139,420.15	767,756,489.42	400,084.25	2,121,422,769.10
三、本期增减变				-576,747.75	-47,810.65		31,396,613.92	-475,967.98	30,296,087.54

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76,747.75			61,656,713.92		61,079,966.1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475,967.98	-475,967.9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475,967.98	-475,967.9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30,260,100.00	-	-30,260,1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30,260,100.00	-	-30,260,100.00
4. 其他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	-	-	-	-	-	-	-	-	-

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47,810.65	-	-	-	-47,810.65
1. 本期提取	-	-	-	-	6,964,039.51	-	-	-	6,964,039.51
2. 本期使用	-	-	-	-	7,011,850.16	-	-	-	7,011,850.16
（六）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2,770,000.00	1,036,698,315.14	-	-285,411.37	319,313.11	83,139,420.15	799,153,103.34	-75,883.73	2,151,718,856.64

(2) 2020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4,555,858.00	505,018,957.14	-	3,024,330.75	36,027.79	73,098,613.73	662,121,718.83	-	1,417,855,506.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252,604.29	-	-252,604.29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4,555,858.00	505,018,957.14	-	3,024,330.75	36,027.79	73,098,613.73	661,869,114.54	-	1,417,602,901.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8,214,142.00	531,679,358.00	-	-2,732,994.37	331,095.97	10,040,806.42	105,887,374.88	400,084.25	703,819,867.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732,994.37	-	-	115,928,181.30	84.25	113,195,271.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8,214,142.00	531,679,358.00	-	-	-	-	-	400,000.00	590,293,5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8,214,142.00	531,679,358.00	-	-	-	-	-	400,000.00	590,293,5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10,040,806.42	-10,040,806.42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10,040,806.42	-10,040,806.42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331,095.97	-	-	-	331,095.97
1. 本期提取	-	-	-	-	12,701,278.95	-	-	-	12,701,278.95
2. 本期使用	-	-	-	-	12,370,182.98	-	-	-	12,370,182.98

(六) 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2,770,000.00	1,036,698,315.14	-	291,336.38	367,123.76	83,139,420.15	767,756,489.42	400,084.25	2,121,422,769.10

(3) 2019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4,555,858.00	505,018,957.14		2,198,663.94	64,736.52	61,070,359.08	506,785,466.38		1,249,694,041.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4,555,858.00	505,018,957.14		2,198,663.94	64,736.52	61,070,359.08	506,785,466.38		1,249,694,041.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填列)				825,666.81	-28,708.73	12,028,254.65	155,336,252.45		168,161,465.1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25,666.81			167,364,507.10		168,190,173.9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2,028,254.65	-12,028,254.65		-12,028,254.65
1. 提取盈余公积						12,028,254.65	-12,028,254.65		-12,028,254.6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									

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8,708.73				-28,708.73
1. 本期提取					11,953,139.11				11,953,139.11
2. 本期使用					11,981,847.84				11,981,847.84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4,555,858.00	505,018,957.14		3,024,330.75	36,027.79	73,098,613.73	662,121,718.83		1,417,855,506.24

(4) 2018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2018 年度							少 数 股 东 权 益	所 有 者 权 益 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4,555,858.00	505,018,957.14		1,009,729.98	56,678.41	49,698,663.65	423,818,641.65		1,154,158,528.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4,555,858.00	505,018,957.14		1,009,729.98	56,678.41	49,698,663.65	423,818,641.65		1,154,158,528.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88,933.96	8,058.11	11,371,695.43	82,966,824.73		95,535,512.2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88,933.96			94,338,520.16		95,527,454.1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1,371,695.43	-11,371,695.43		
1. 提取盈余公积						11,371,695.43	-11,371,695.4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8,058.11				8,058.11
1. 本期提取					13,858,906.26				13,858,906.26
2. 本期使用					13,850,848.15				13,850,848.15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4,555,858.00	505,018,957.14		2,198,663.94	64,736.52	61,070,359.08	506,785,466.38		1,249,694,041.06

2、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21 年 1-6 月

项目	2021 年 1-6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32,770,000.00	1,028,818,395.13			329,842.97	83,139,420.15	723,640,034.14	2,068,697,692.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32,770,000.00	1,028,818,395.13			329,842.97	83,139,420.15	723,640,034.14	2,068,697,692.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7,810.65		22,319,347.67	22,271,537.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52,579,447.67	52,579,447.6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0,260,100.00	-30,260,1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260,100.00	-30,260,1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47,810.65		-47,810.65
1. 本期提取						4,659,943.15		4,659,943.15

2. 本期使用					4,707,753.80			4,707,753.80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2,770,000.00	1,028,818,395.13			282,032.32	83,139,420.15	745,959,381.81	2,090,969,229.41

(2) 2020 年度

项目	2020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4,555,858.00	497,139,037.13	-	-	-	73,098,613.73	633,272,776.36	1,378,066,285.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4,555,858.00	497,139,037.13	-	-	-	73,098,613.73	633,272,776.36	1,378,066,285.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8,214,142.00	531,679,358.00	-	-	329,842.97	10,040,806.42	90,367,257.78	690,631,407.1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00,408,064.20	100,408,064.2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8,214,142.00	531,679,358.00	-	-	-	-	-	589,893,5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8,214,142.00	531,679,358.00	-	-	-	-	-	589,893,5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10,040,806.42	-10,040,806.42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10,040,806.42	-10,040,806.42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329,842.97	-	-	329,842.97
1. 本期提取	-	-	-	-	8,856,724.53	-	-	8,856,724.53
2. 本期使用	-	-	-	-	8,526,881.56	-	-	8,526,881.56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2,770,000.00	1,028,818,395.13	-	-	329,842.97	83,139,420.15	723,640,034.14	2,068,697,692.39
----------	----------------	------------------	---	---	------------	---------------	----------------	------------------

(3) 2019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4,555,858.00	497,139,037.13	-	-	27,265.40	61,070,359.08	525,018,484.55	1,257,811,004.1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4,555,858.00	497,139,037.13	-	-	27,265.40	61,070,359.08	525,018,484.55	1,257,811,004.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27,265.40	12,028,254.65	108,254,291.81	120,255,281.0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120,282,546.46	120,282,546.4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

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	12,028,254.65	-12,028,254.65	-
1. 提取盈余公积						12,028,254.65	-12,028,254.65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27,265.40	-	-	-27,265.40
1. 本期提取					8,516,853.34			8,516,853.34

2. 本期使用					8,544,118.74			8,544,118.74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4,555,858.00	497,139,037.13	-	-	-	73,098,613.73	633,272,776.36	1,378,066,285.22

(4) 2018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4,555,858.00	497,139,037.13			19,207.29	49,698,663.65	422,673,225.71	935,121,098.7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4,555,858.00	497,139,037.13			19,207.29	49,698,663.65	422,673,225.71	1,144,085,991.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058.11	11,371,695.43	102,345,258.84	113,725,012.3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3,716,954.27	113,716,954.2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1,371,695.43	-11,371,695.43	
1. 提取盈余公积						11,371,695.43	-11,371,695.4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8,058.11			8,058.11
1. 本期提取					8,198,970.12			8,198,970.12
2. 本期使用					8,190,912.01			8,190,912.01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4,555,858.00	497,139,037.13			27,265.40	61,070,359.08	525,018,484.55	1,257,811,004.16

第四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等作了简明的分析。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与分析应结合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本次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它信息一并阅读。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及质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如下：

金额：元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8,469,889.69	789,360,045.66	386,406,875.83	284,851,440.05
应收票据	295,865,912.34	155,263,718.90	103,354,799.58	65,434,774.18
应收账款	1,159,750,348.49	863,925,638.10	729,322,783.02	668,376,248.90
预付款项	17,970,325.34	16,313,256.89	16,071,910.43	23,237,378.08
其他应收款	15,197,409.61	9,688,982.30	10,730,814.88	7,089,118.08
合同资产	113,290,293.03	117,711,333.27	-	-
存货	647,291,363.93	462,253,194.37	412,527,860.38	393,139,757.00
其他流动资产	58,900,100.14	52,846,522.40	58,997,628.27	42,360,087.59
流动资产合计	2,746,735,642.57	2,467,362,691.89	1,717,412,672.39	1,484,488,803.88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362,660,485.66	1,016,652,450.37	857,687,739.80	821,571,128.90
在建工程	50,498,643.00	185,478,723.79	100,887,054.32	42,662,574.29
使用权资产	20,862,729.53	-	-	-
无形资产	259,539,390.67	262,405,129.41	218,033,720.21	266,577,045.30
长期待摊费用	2,577,926.56	1,586,794.16	766,451.98	551,968.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770,216.83	28,607,966.41	28,544,896.49	24,797,585.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896,906.18	51,520,958.59	4,956,404.23	3,073,439.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61,806,298.43	1,546,252,022.73	1,210,876,267.03	1,159,233,742.26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总计	4,508,541,941.00	4,013,614,714.62	2,928,288,939.42	2,643,722,546.14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64,372.25 万元、292,828.89 万元、401,361.47 万元和 450,854.19 万元。随着公司完成 IPO 上市以及业务规模的扩张，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净资产、总资产规模均有较大幅度的上升。

从资产结构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6.15%、58.65%、61.47% 和 60.92%，呈上升趋势。

1、流动资产分析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库存现金	7.77	5.30	5.13	4.23
银行存款	42,148.88	77,989.51	36,471.15	24,540.63
其他货币资金	1,690.34	941.20	2,164.41	3,940.28
合计	43,846.99	78,936.00	38,640.69	28,485.14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8,485.14 万元、38,640.69 万元、78,936.00 万元和 43,846.9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77%、13.20%、19.67% 和 9.73%。

报告期内，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以及信用证保证金。

2019 年末公司银行存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增长 48.62%，主要系科建装饰土地使用权和房产分立转让取得较多现金对价所致；2020 年末银行存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增长 113.84%，主要系公司 2020 年 IPO 募集资金到位所致。2021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有所下降的原因系募投项目建设支出所致。

(2)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2,060.48	8,270.81	2,925.97	3,421.82
商业承兑汇票	7,526.11	7,255.56	7,409.51	3,121.66
合计	29,586.59	15,526.37	10,335.48	6,543.48

公司的应收票据为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的净额分别为 6,543.48 万元、10,335.48 万元、15,526.37 万元和 29,586.59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

2019 年末商业承兑汇票金额较 2018 年末增长 4,287.85 万元，增幅较大，主要系 2019 年部分规模较大的客户如富力地产及其子公司等要求采用商业承兑汇票进行结算所致。由于该类企业在行业内规模大、盈利能力强、信用级别高，且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应收商业承兑汇票按账龄计提了坏账准备，故商业承兑汇票风险较小。

2020 年末应收票据金额较 2019 年末增长 5,190.89 万元，主要系房地产行业相关客户如深圳三鑫、江河集团、方大装饰等根据行业惯例更多地开始采用票据结算方式；此外江西志特、富华机械等也因为销售的增长，票据结算额有所增加。

2021 年 6 月末，公司银行承兑汇票较 2020 年末增长 13,789.67 万元，主要系公司工业用铝型材销量增长，票据结算额有所增加所致。

(3)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也呈现增加趋势。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之和分别为 72,945.34 万元、78,754.15 万元、94,326.56 万元和 124,497.3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19%、26.54%、27.44%和 25.73%¹，占比相对稳定，与公司的销售信用政策基本一致。

A、应收账款（包含合同资产）账龄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比例：%

账龄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¹ 为保证可比性，对 2021 年 1-6 月指标进行年化处理。

账龄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年以内	117,824.77	94.64	82,643.02	87.61	69,803.22	88.63	64,665.24	88.65
1-2年	4,764.92	3.83	8,130.98	8.62	6,777.75	8.61	6,214.33	8.52
2-3年	1,126.47	0.90	2,706.10	2.87	1,532.50	1.95	1,312.49	1.80
3年以上	781.16	0.63	846.46	0.90	640.68	0.81	753.28	1.03
小计	124,497.32	100.00	94,326.56	100.00	78,754.15	100.00	72,945.34	100.00
减：坏账准备	7,715.19		7,144.76		5,821.87		6,107.72	
合计：	116,782.13		87,181.80		72,932.28		66,837.62	

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部分原应收账款中尚未完成的合同中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应收账款分类至合同资产中核算，此处一并进行分析。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的比例分别为88.65%、88.63%、87.61%和94.64%，表明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高，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

2019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与上年同期期末相比增长5,808.81万元，增幅为7.96%，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所致，2019年营业收入增幅为10.64%。

2020年末及2021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均有较大增长，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所致；此外，受新冠肺炎疫情和房地产调控的影响，部分长期合作的大型客户下游的回款周期变长，但这些客户多为上市公司、国有企业或其他综合实力较强的客户，信用状况良好，因此可回收性也较好。

B、应收账款前五大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青岛中集冷藏箱制造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非关联方	13,394.84	10.85
广州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非关联方	6,043.51	4.89
杭州科铭铝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非关联方	5,560.57	4.50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非关联方	4,088.35	3.31
深圳市金可美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56.15	2.64
合计		32,343.42	26.19

(4) 预付款项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铝锭采购款等。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2,323.74 万元、1,607.19 万元、1,631.33 万元和 1,797.03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57%、0.94%、0.66%和 0.65%,占比较小。

(5) 其他应收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备用金、押金、保证金等。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其他应收款账面净值分别为 708.91 万元、1,073.08 万元、968.90 万元和 1,519.74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0.48%、0.62%、0.39%和 0.55%,占比较小。

(6) 存货及合同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包含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比例:%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1,263.80	14.96	12,223.87	21.34	8,445.80	20.47	9,069.02	23.07
委托加工材料	410.42	0.55	290.69	0.51	441.29	1.07	216.21	0.55
在产品	168.93	0.22	157.82	0.28	199.05	0.48	219.21	0.56
自制半成品	21,316.47	28.31	12,110.62	21.14	8,057.25	19.53	6,441.20	16.38
库存商品	29,561.37	39.25	18,940.50	33.06	15,459.84	37.48	13,173.87	33.51
发出商品	2,008.15	2.67	2,533.99	4.42	2,705.92	6.56	2,615.59	6.65
建造合同形成的未结算资产	10,577.12	14.05	11,037.08	19.26	5,943.63	14.41	7,578.87	19.28
合计	75,306.25	100.00	57,294.57	100.00	41,252.79	100.00	39,313.98	100.00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部分原存货中建造合同形成的未结算资产分类至合同资产中核算,此处一并进行分析。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和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9,313.98 万元、41,252.79 万元、57,294.57 万元和 75,306.25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87%、14.09%、14.28%和 16.70%,总体保持稳定。2021 年 6 月末公司

存货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 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76.21%，自制半成品和库存商品有所增加所致。

A、原材料

公司原材料主要是铝锭、铝棒以及门窗幕墙型材，公司通常会预留一定安全库存，并根据未来的生产计划进行适度调整。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的原材料分别为 9,069.02 万元、8,445.80 万元、12,223.87 万元和 11,263.80 万元，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23.07%、20.47%、21.34%和 14.96%，占比较为稳定。2020 年末原材料余额较高，系 2020 年整体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公司根据年末在手订单和 2021 年订单情况的预计，相应提高了原材料的储备水平。2021 年 6 月末原材料占比较低，主要系自制半成品和库存商品有所增加导致存货金额增加所致。

B、自制半成品和库存商品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自制半成品和库存商品金额分别为 19,615.07 万元、23,517.09 万元、31,051.12 万元和 50,877.84 万元，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49.89%、57.01%、54.20%和 67.56%。2019 年末，公司自制半成品和库存商品金额和占比有所增长，主要系发行人产销规模不断扩大和精美特材从 2018 年开始进入正常的生产阶段，公司根据市场及在手订单情况完成生产的库存商品和自制半成品有所增加。

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的自制半成品和库存商品金额较上年末增加 7,534.03 万元和 19,826.72 万元，增幅为 32.04%和 63.85%。公司主要产品采用“以销定产”的销售模式，公司根据订单、客户需求生产半成品及产成品。

C、建造合同形成的未结算资产

2019 年末，公司建造合同形成的未结算资产金额及占比较 2018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 2019 年门窗幕墙安装前期项目陆续完工，结算数量较多所致；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建造合同形成的未结算资产金额较大，主要系随着 2020 年公司 IPO 成功后，品牌效应和资金实力提升，承接新项目较多，门窗幕墙安装收入增加所致。

(7) 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是待抵扣、待认证进项税额以及预缴所得税额，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4,236.01 万元、5,899.76 万元、5,284.65 万元和 5,890.0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5%、3.44%、2.14%和 2.14%，占比较小。2019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8 年末上升 1,663.75 万元，增幅为 39.28%，主要系公司新增长期资产较多，导致进项税增加较多所致。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非流动资产：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固定资产	136,266.05	101,665.25	85,768.77	82,157.11
在建工程	5,049.86	18,547.87	10,088.71	4,266.26
使用权资产	2,086.27	-	-	-
无形资产	25,953.94	26,240.51	21,803.37	26,657.70
长期待摊费用	257.79	158.68	76.65	55.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77.02	2,860.80	2,854.49	2,479.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89.69	5,152.10	495.64	307.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6,180.63	154,625.20	121,087.63	115,923.37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规模逐年上升。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较上年末非流动资产增加，主要原因系募投项目建设，购建固定资产、预付设备款等大幅增加所致。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比例：%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77,065.22	56.55	58,527.42	57.57	49,005.45	57.14	50,222.78	61.13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机器设备	56,488.44	41.45	40,951.54	40.28	34,798.83	40.57	30,372.09	36.97
办公设备	299.76	0.22	202.56	0.20	181.91	0.21	182.48	0.22
运输设备	421.50	0.31	359.52	0.35	499.00	0.58	506.00	0.62
其他设备	1,991.13	1.46	1,624.21	1.60	1,283.59	1.50	873.76	1.06
合计	136,266.05	100.00	101,665.25	100.00	85,768.77	100.00	82,157.11	100.00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 112,568.52 万元、119,941.67 万元、141,566.83 万元和 178,750.67 万元。

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固定资产原值较上年末上升 21,625.16 万元、37,183.84 万元，增幅为 18.03%、26.27%，主要系子公司精美特材在建工程转固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 在建工程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4,266.26 万元、10,088.71 万元、18,547.87 万元和 5,049.8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8%、8.32%、12.00% 和 2.87%。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在建工程增加 5,822.45 万元，增幅为 136.48%，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为了满足现有厂区的产能缺口，减少外协加工量，对豪美新材及精美特材厂区增加了在建工程投入以适当扩充产能。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在建工程增加 8,459.17 万元，增幅为 83.85%，主要系子公司精美特材 IPO 募投项目建设所致。

2021 年 6 月末较 2020 年末在建工程减少 13,498.01 万元，减幅为 72.77%，主要系子公司精美特材在建工程转固所致。

(3) 无形资产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无形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土地使用权	25,506.22	25,754.97	21,572.46	26,378.90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软件及其他	447.72	485.54	230.91	278.81
合计	25,953.94	26,240.51	21,803.37	26,657.70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中净值为 17,278.45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已被用作公司银行借款抵押。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形，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4) 长期待摊费用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 55.20 万元、76.65 万元、158.68 万元和 257.79 万元，金额较小。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2,479.76 万元、2,854.49 万元、2,860.80 万元和 3,177.0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4%、2.36%和 1.85%和 1.80%，主要为坏账准备、子公司未弥补亏损、未来可抵扣费用以及递延收益的影响，根据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以及相应税率计算确认。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付工程、设备款	3,389.69	4,489.57	385.97	307.34
预付房屋、土地款	-	662.52	109.67	-
合计	3,389.69	5,152.10	495.64	307.34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工程、设备款及预付房屋、土地款。2020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4,656.46 万元，增幅为 939.48%，主要系本年 IPO 完成后，精美特材厂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付工程和设备款大幅增加所致。随着募投项目进展，2021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有所减少。

(7) 使用权资产情况

2021 年 6 月末，公司使用权资产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租赁期间	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
1	豪美厂房租赁	2011/6/11-2031/5/31	1,182.52
2	科建厂房租赁	2019/10/1-2022/12/31	428.16
3	科建宿舍租赁	2020/5/1-2021/8/31	7.90
4	科建宿舍租赁补充	2020/12/1-2022/11/30	12.27
5	精美宿舍租赁	2020/5/1-2021/8/31	7.90
6	精美宿舍租赁补充	2020/12/1-2022/11/30	12.27
7	铝制品办公租赁	2020/9/11-2022/9/10	160.38
8	贝克洛郑州办事处	2020/7/21-2023/7/20	49.09
9	贝克洛成都办事处	2020/11/1-2023/10/31	48.32
10	贝克洛广州办事处	2018/6/12-2024/6/11	132.92
11	贝克洛上海办事处	2019/10/24-2022/10/23	44.54
合计			2,086.27

（二）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如下：

金额：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短期借款	160,036.36	120,611.69	89,934.93	83,353.29
应付票据	3,395.10	-	846.85	4,187.69
应付账款	33,433.86	31,553.74	21,755.63	14,449.69
预收款项	-	-	4,421.15	4,294.71
合同负债	3,019.23	4,406.89	-	-
应付职工薪酬	2,758.61	3,383.78	3,186.22	2,755.92
应交税费	670.79	354.55	558.10	821.72
其他应付款	3,461.95	2,627.58	2,266.69	1,561.25
其中：应付利息		-	140.00	135.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15.97	6,500.00	2,000.00	3,387.30
其他流动负债	901.58	835.49	220.96	197.92
流动负债合计	214,593.45	170,273.73	125,190.54	115,009.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782.88	4,382.88	5,800.00	6,700.00
租赁负债	2,094.57	-	-	-
长期应付款	-	-	4,000.00	4,000.00
预计负债	-	7.39	-	-

递延收益	14,211.40	14,555.19	16,052.81	13,693.3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088.86	18,945.46	25,852.81	24,393.35
负债合计	235,682.31	189,219.19	151,043.34	139,402.85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39,402.85 万元、151,043.34 万元、189,219.19 万元和 235,682.31 万元，公司负债总额的变动主要系随公司经营规模的增加所致。

1、流动负债分析

(1) 短期借款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83,353.29 万元、89,934.93 万元、120,611.69 万元和 160,036.36 万元，均为银行借款，占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9.79%、59.54%、63.74% 和 67.90%。报告期内，短期借款余额逐年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无已到期未偿还的借款。

(2)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明细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种类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395.10	-	846.85	4,187.69
合计	3,395.10	-	846.85	4,187.69

如上表所示，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4,187.69 万元、846.85 万元、0 万元和 3,395.10 万元，占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0%、0.56% 和 0.00% 和 1.44%。公司应付票据主要系为充分利用商业信用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购买原材料时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2018-2020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逐年降低，主要系公司与供应商结算方式的改变所致。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利用银行票据池业务质押小额票据，用于统一开具大额票据以支付供应商货款，从而提高票据使用效率所致。

(3) 应付账款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4,449.69 万元、21,755.63 万元、31,553.74 万元和 33,433.8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

为 10.37%、14.40%、16.68%和 14.19%，主要系应付材料款和应付设备及工程款等。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与公司业务规模和原材料采购增加相匹配。

(4) 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

公司报告期内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货款和预收工程款。预收货款主要是公司将客户按信用等级分类后，对于新客户、部分经销商客户等，公司会收取一定比例的预收款形成的。2020 年 1 月 1 日，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预收账款分类至合同负债，因此一并进行分析。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的金额分别为 4,294.71 万元、4,421.15 万元、4,406.89 万元和 3,019.23 万元，总体保持稳定，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8%、2.93%、2.33%和 1.28%。

(5)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是工资、奖金、住房公积金和工会经费等。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2,755.92 万元、3,186.22 万元、3,383.78 万元和 2,758.6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8%、2.11%、1.79%和 1.17%，金额有所上升，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员工数量及工资水平均有所增长所致。

(6) 应交税费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交税费的余额分别为 821.72 万元、558.10 万元、354.55 万元和 670.7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59%、0.37%、0.19%和 0.28%，占比较小。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各期末应交税金余额的变动均系依法计提及缴纳税款所致。

公司依法申报纳税，没有出现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税务管理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7)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保证金、押金、外销相关佣金、模具款等。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561.25 万元、2,266.69 万元、2,627.58 万元和 3,461.9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2%、1.50%、1.39%和 1.47%，占比较小。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000.00	4,000.00	-	2,187.30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900.00	2,500.00	2,000.00	1,200.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5.97	-	-	-
合计	6,915.97	6,500.00	2,000.00	3,387.30

2018-2020年末及2021年6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3,387.30万元、2,000.00万元、6,500.00万元和6,915.97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43%、1.32%、3.44%和2.93%。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均系应付交通银行的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18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系公司应付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款将于1年内到期的余额，2019年末该款项已全部结清。

2020年末及2021年6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系公司应付清远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对精美特材的借款。

(9) 其他流动负债

2018-2020年末及2021年6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197.92万元、220.96万元、835.49万元和901.58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14%、0.15%、0.44%和0.38%，占比较小，系预收款项及工程质保金形成的待转销项税额。

2、非流动负债分析**(1) 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长期借款	4,782.88	4,382.88	5,800.00	6,700.00
合计	4,782.88	4,382.88	5,800.00	6,700.00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 6,700.00 万元和 5,800.00 万元、4,382.88 万元和 4,782.88 万元，系子公司精美特材工程建设需要而借入的长期借款。

(2) 长期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清远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	4,000.00	4,000.00
合计	-	-	4,000.00	4,000.00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应付款为清远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对精美特材的借款。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该笔长期应付款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列示。

(3) 预计负债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预计负债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7.39 万元和 0.00 万元。2020 年末，公司子公司科建装饰存在 1 项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根据一审判决，科建装饰需支付原告 62.85 万元货款及违约金 7.39 万元，原告需向被告科建装饰支付违约金 6.29 万元。对于需支付原告的 62.85 万元货款，科建装饰账面应付账款已记录对原告 62.85 万元的债务。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根据一审判决结果对预计可能承担的违约金 7.39 万元全额计提预计负债。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已支付上述货款和违约金，预计负债已冲销。

(4) 递延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政府补助	14,211.40	14,555.19	16,052.81	13,693.35
合计	14,211.40	14,555.19	16,052.81	13,693.35

公司递延收益均来源于政府补助。

(5) 租赁负债

2021 年 6 月末，公司租赁负债余额为 2,094.57 万元，系公司根据新租赁准则，对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折现形成，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0.89%，占比较小。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1.28	1.45	1.37	1.29
速动比率（倍）	0.98	1.18	1.04	0.95
资产负债率（合并）（%）	52.27	47.14	51.58	52.7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21	39.47	45.45	43.95
财务指标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3,676.31	24,383.84	28,732.27	21,191.20
利息保障倍数（倍）	2.99	3.50	5.06	2.95

2018-2020年末及2021年6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29、1.37、1.45和1.28，速动比率分别为0.95、1.04、1.18和0.98。2018-2019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均较为稳定。2020年，公司完成IPO上市，流动资产、速动资产、净资产、总资产规模相比2019年末大幅上升，故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上升，资产负债率下降。2021年6月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下降，主要系募集资金使用，公司货币资金下降所致；资产负债率上升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长期、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2、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与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21,191.20万元、28,732.27万元、24,383.84万元和13,676.31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2.95倍、5.06倍、3.50倍和2.99倍。报告期内，公司的偿债能力良好。

3、管理层对偿债能力的总体评价

综合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报告期内的银行借款的使用等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目前负债水平合理，银行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不存在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需特别披露的或有负债的情况，偿债风险较低。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	4.46	3.99	3.91	3.92
存货周转率	7.67	6.69	6.13	5.85

注：为保证可比性，对 2021 年 1-6 月财务指标进行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92 次、3.91 次和 3.99 次和 4.46 次；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85 次、6.13 次、6.69 次和 7.67 次。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保持稳定。公司针对不同的客户，根据销售模式、客户的信用状况等给予一定的信用额度或信用账期，一般采用先货后款的销售方式，与客户主要采取银行转账、商业汇票方式结算。公司对客户的信用期间约为 0-140 天，报告期内对应周转天数分别为 91.84、92.07、90.12 和 80.67，与公司的信用期限较为匹配。

2020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有所上升，主要系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将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分类至合同资产所致。将该类合同资产纳入计算后，2020 年度存货周转率为 5.94 次，与 2018 及 2019 年存货周转率水平基本一致。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情况与各业务板块相关。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周期、备货周期未发生重大变化。

2021 年 1-6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较 2020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 2021 年 1-6 月客户需求旺盛，产品销量增加所致。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241,883.45	343,713.94	296,774.85	268,237.64
营业利润	6,193.71	11,666.40	18,357.26	10,468.18
利润总额	6,153.64	12,513.02	18,345.11	10,288.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65.67	11,592.82	16,736.45	9,433.85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占比：%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41,516.61	99.85	343,505.91	99.94	296,645.79	99.96	268,153.58	99.97
其他业务收入	366.84	0.15	208.03	0.06	129.07	0.04	84.05	0.03
营业收入合计	241,883.45	100.00	343,713.94	100.00	296,774.85	100.00	268,237.64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68,237.64 万元、296,774.85 万元、343,713.94 万元和 241,883.45 万元，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在 99.80% 以上，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1) 按产品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的类型划分，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占比：%

产品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铝型材业务								
建筑用铝型材	98,622.37	40.83	153,986.53	44.83	137,050.55	46.20	119,919.15	44.72
工业用铝型材	106,499.43	44.10	124,626.13	36.28	99,588.52	33.57	109,856.79	40.97
汽车轻量化铝型材	13,788.75	5.71	16,839.35	4.90	14,378.54	4.85	9,630.97	3.59
小计：	218,910.56	90.64	295,452.01	86.01	251,017.61	84.62	239,406.91	89.28
系统门窗业务								
系统门窗销售	13,038.34	5.40	25,788.06	7.51	32,702.18	11.02	16,170.72	6.03
门窗幕墙安装	9,567.72	3.96	22,265.84	6.48	12,926.00	4.36	12,575.95	4.69
小计：	22,606.06	9.36	48,053.90	13.99	45,628.18	15.38	28,746.67	10.72
合计	241,516.61	100.00	343,505.91	100.00	296,645.79	100.00	268,153.58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建筑用铝型材、工业用铝型材、汽车轻量化铝型材销售以及系统门窗幕墙的销售与安装。

①建筑用铝型材销售收入占比保持稳定

在建筑用铝型材领域，公司生产的建筑用材已应用于广州塔、深圳平安金融中心、广州东塔、上海环球金融中心、上海世博会中国馆、广州白云机场、深圳欢乐海岸、广州高铁南站等城市地标。报告期内，建筑型材销售收入分别为 119,919.15 万元、137,050.55 万元、153,986.53 万元和 98,622.3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44.72%、46.20%、44.83% 和 40.83%，占比保持稳定。

②工业用铝型材销售收入稳中有升

2018 年-2020 年，工业型材销售收入分别为 109,856.79 万元、99,588.52 万元和 124,626.13 万元，呈稳中有升态势，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0.97%、33.57% 和 36.28%，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逐步投产，公司工业型材产销量进一步增加。2021 年 1-6 月公司工业型材销售收入 106,499.43 万元，同比增长 104.74%，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44.10%。工业用铝型材市场将成为中国铝型材行业的主要发展方向，工业铝挤压材的消费需求正逐步与传统的建筑铝挤压材消费需求形成并驾齐驱的发展态势。

从下游应用领域来看，相关行业需求也较为旺盛。工业用铝型材主要用于普通及特种集装箱、高压开关、散热器、绿色铝模板、硬质合金零部件、散热器、自动化设备结构件、光伏支架、篷房等领域，成功供应中集集团、富华机械、浙江谊科、志特集团以及 SABAF 等海内外知名客户。

目前，发行人建筑用铝型材相关的生产设备产能利用率均已达到较优水平，进一步深挖产量的潜力有限。报告期内，发行人基于产业优化升级的考虑，主要投资于工业用铝型材、汽车轻量化铝型材产能，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③汽车轻量化铝型材销售收入较快增长

在汽车轻量化铝型材领域，经过多年研发积累、实践探索和创新，公司逐步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发行人生产的电池托盘、防撞梁、副车架、减震支架、动力托架、电机部件等 10 余种产品，取得了包括奔驰、宝马、丰田、本田、上汽通用、广汽菲亚特、广汽三菱、小鹏汽车、广汽新能源、吉利等多个欧美、日韩、国内整车品牌的 140 多个铝合金材料及部件项目定点，其中量产项目 60 余个。公司将继续加大产品开发力度，不断提升自身能力，抓住新能源汽车发展浪潮，为汽车行业客户提供更好的产品和服务。

2018年-2020年，汽车型材销售收入分别为9,630.97万元、14,378.54万元、16,839.35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59%、4.85%、4.90%。

2021年1-6月，汽车型材销售收入达到13,788.75万元，同比增长198.71%，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5.71%，主要系公司包括丰田思域/新汉兰达、吉利星越/星瑞、奔驰C/E系列、广汽埃安、长城欧拉猫系列、小鹏P5等多款车型的防撞梁或电池托架产品进入量产期。

此外，2021年1-6月，公司还导入25个定点项目，覆盖车型包括奔驰、宝马、本田、丰田、小鹏、奇瑞、江淮、长城、广汽新能源汽车品牌推出的车型，未来将陆续进入量产阶段。

④系统门窗业务稳定增长

系统门窗是建筑铝型材的下游应用之一，是系统化设计、制造、安装的建筑门窗。相比传统门窗，系统门窗以当地气候环境为基础，综合考虑了水密性、气密性、抗风压、隔热、隔音、防撬、耐候性等一系列性能要求，可妥善应对如台风、沙尘暴、严寒等极端天气。

公司把握住市场需要高端门窗的行业契机，多年专注于对系统门窗的研发和推广，贝克洛高性能系统门窗重新将分散的市场需求与无序的生产供给进行链接整合，提供一站式标准服务，打造门窗产业链集成平台，提高上下游的效率与效益，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门窗解决方案，逐渐受到市场认可，成长为公司的重要模块之一。

2018-2020年，系统门窗业务收入分别为28,746.67万元、45,628.18万元和48,053.90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0.72%、15.38%和13.99%。

2021年1-6月，公司系统门窗业务收入22,606.06万元，同比增长24.55%，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9.36%。

(2) 按地区分类的收入构成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列示如下：

金额：万元；比例：%

区域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南	99,751.64	41.30	145,524.72	42.36	113,335.22	38.21	106,234.80	39.62
华东	83,344.81	34.51	103,254.84	30.06	75,326.42	25.39	65,580.11	24.46

区域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中	19,622.73	8.12	18,386.91	5.35	15,336.11	5.17	14,504.02	5.41
其他	15,996.48	6.62	24,445.08	7.12	19,298.75	6.51	15,022.36	5.60
国内	218,715.66	90.56	291,611.55	84.89	223,296.50	75.27	201,341.29	75.09
欧洲	14,140.68	5.85	36,409.40	10.60	50,248.25	16.94	50,738.20	18.92
亚洲	3,969.16	1.64	8,189.54	2.38	12,475.24	4.21	10,290.34	3.84
其他	4,691.11	1.94	7,295.42	2.12	10,625.80	3.58	5,783.75	2.16
国外	22,800.95	9.44	51,894.36	15.11	73,349.29	24.73	66,812.29	24.92
合计	241,516.61	100.00	343,505.91	100.00	296,645.79	100.00	268,153.58	100.00

公司产品畅销国内外市场，从地域分布上看，国内销售主要集中在我国东南沿海等建筑行业 and 制造业发达的地区，符合产品需求的特征；公司业务逐步向全国辐射，对华南以外区域的销售增长较快。公司外销业务主要分布在一带一路沿线地区，包括欧洲、东南亚、澳洲、非洲等地区。

在国内华东区域上，公司不断加大与中集集团等优质客户的合作力度，为销售收入的稳定增长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在国外市场上，公司在2018-2019年大力发展欧洲海外业务，开拓海外市场，迅速提高海外市场份额，实现了海外收入的较大提升；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海外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需求受到一定程度冲击，公司海外销售收入占比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而国内抗疫和复工复产形势较好，国内市场订单较为充足，因此国内收入占比相应提升。

（二）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的具体构成及金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占比：%

产品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建筑用铝型材	84,648.20	39.79	129,414.94	44.21	113,573.97	45.96	97,724.29	43.57
工业用铝型材	99,256.70	46.65	114,533.25	39.13	90,117.97	36.47	98,303.14	43.83
汽车轻量化铝型材	11,562.91	5.43	13,867.88	4.74	11,468.98	4.64	7,561.14	3.37

铝型材业务小计:	195,467.81	91.87	257,816.07	88.07	215,160.92	87.07	203,588.57	90.77
系统门窗销售	8,217.99	3.86	16,144.87	5.52	20,738.75	8.39	9,870.88	4.40
门窗幕墙安装	8,642.75	4.06	18,648.82	6.37	11,089.07	4.49	10,775.53	4.80
系统门窗业务小计:	16,860.74	7.92	34,793.69	11.89	31,827.82	12.88	20,646.41	9.20
其他业务成本	433.64	0.20	120.51	0.04	108.28	0.04	56.93	0.03
合计	212,762.19	100.00	292,730.27	100.00	247,097.02	100.00	224,291.91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增长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趋势总体匹配。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比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	29,188.06	12.09	50,896.15	14.82	49,657.04	16.74	43,918.60	16.38
其他业务	-66.80	-18.21	87.53	42.07	20.79	16.11	27.13	32.27
综合毛利	29,121.26	12.04	50,983.67	14.83	49,677.82	16.74	43,945.73	16.38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平均在 99.90% 以上，因此主营业务毛利率决定了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6.38%、16.74%、14.83% 和 12.04%，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主营业务铝型材销售毛利率下降所致。

2、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以及各类产品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比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铝型材业务	23,442.75	10.71	37,635.94	12.74	35,856.68	14.28	35,818.35	14.96
其中：建筑用铝	13,974.17	14.17	24,571.59	15.96	23,476.58	17.13	22,194.86	18.51

型材								
工业用铝型材	7,242.73	6.80	10,092.88	8.10	9,470.54	9.51	11,553.66	10.52
汽车轻量化铝型材	2,225.85	16.14	2,971.47	17.65	2,909.56	20.24	2,069.83	21.49
系统门窗业务	5,745.32	25.41	13,260.21	27.59	13,800.37	30.25	8,100.25	28.18
其中：系统门窗销售	4,820.35	36.97	9,643.19	37.39	11,963.44	36.58	6,299.83	38.96
门窗幕墙安装	924.97	9.67	3,617.02	16.24	1,836.93	14.21	1,800.42	14.32
合计	29,188.06	12.09	50,896.15	14.82	49,657.04	16.74	43,918.60	16.38

(1) 主要产品铝型材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铝型材产品整体毛利率分别为 14.96%、14.28%、12.74% 和 10.71%。铝型材产品售价采用“铝锭价格+加工费”的形式确定，毛利率波动受铝锭的市场价格和加工费等价格因素的影响，也受人工制造费用等成本波动的影响。

2018 年、2019 年铝锭市场价格较为平稳，对毛利率影响不大，2018 和 2019 年毛利率较为稳定。

2020 年较 2019 年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如下：

① 发行人积极应对新冠疫情影响，降低相关产品销售价格

2020 年以来，全球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对铝制品下游行业的需求造成了一定冲击，为保证销售，客观上铝制品加工行业相关企业的加工费价格均有下行趋势，导致市场的产品价格下降；而公司在 2020 年上半年完成 IPO，获得了继续发展壮大的募集资金，产能规模稳步提升，公司通过降低相关产品价格，巩固并扩大市场份额；

② 人民币升值的影响

工业用铝型材中外销的比例相对较高，2020 年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从 5 月底的 7.2 左右升值至 12 月 31 日的 6.53，降低了公司工业材的外销单价；

③ 主要原材料价格上升的影响

公司采用“铝锭价格+加工费”作为定价模式，其中铝锭占产品售价的比重较高；在加工费基本保持稳定，销售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铝锭价格上升时，

销售收入会增加，但毛利率却会有所下降。2020 年铝锭价格从 4 月的最低点 11,840 元/吨上涨到 12 月 31 日的 16,070.00 元/吨左右，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

2021 年 1-6 月较 2020 年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目前全球疫情的形势仍未得到有效控制，贸易保护政策、宽松货币政策等实施，导致大宗商品价格上涨。2021 年 6 月铝锭价格已达到 19,120.00 元，较 2020 年 4 月已上涨 61.49%，公司采用“铝锭价格+加工费”作为定价模式，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此外，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将可区分的单项履约义务的运输费从销售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进行核算，亦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

(2) 系统门窗业务毛利率

公司系统门窗业务包括系统门窗销售和门窗幕墙安装两大板块。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系统门窗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8.18%、30.25%、27.59% 和 25.41%。

2019 年度，公司系统门窗业务毛利率较上期增长 2.07 个百分点，主要系毛利率较高的系统门窗销售收入占系统门窗业务收入的比例从 2018 年度的 56.25% 上升至 2019 年度的 71.67% 所致。

2020 年度，公司系统门窗业务毛利率较 2019 年度下降 2.66 个百分点，主要系毛利率较低的门窗幕墙安装收入占系统门窗业务收入的比例从 2019 年度的 28.33% 上升至 2020 年度的 46.34% 所致。

2021 年 1-6 月，公司系统门窗业务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下降 2.18 个百分点，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上升所致。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1) 铝型材业务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简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和胜股份	17.97	16.60	14.89
闽发铝业	10.01	10.40	9.57
中国忠旺	29.10	30.10	32.66
兴发铝业	13.71	13.20	13.61

公司简称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亚太科技	16.23	19.45	20.72
平均值	17.40	17.95	18.29
发行人	12.74	14.28	14.96

由上表所示，最近三年，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均有所下降。同行业内各个公司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的原因具体分析如下：

① 和胜股份：和胜股份产品结构以工业铝型材为主，占比约 70%-80% 的产品应用于 3C 电子消费类领域，因此总体毛利率相对较高。

② 闽发铝业：闽发铝业主要产品为建筑用铝型材、工业用铝型材和铝模板销售，未应用于消费电子及汽车零部件等毛利较高的领域；根据其招股说明书披露，闽发铝业的经销占比为 42%-57% 之间，而发行人的经销占比较低，因此闽发铝业的毛利率相对较低。

③ 中国忠旺：中国忠旺占比约 80% 的产品为高端铝合金模板及应用于全铝轨道车体、汽车、特种车车厢、航空航天等领域的高端工业材，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决定了其毛利率相对较高；而发行人的汽车轻量化铝型材占比约为 5%，相对较低。

④ 兴发铝业：兴发铝业的毛利率与发行人较为接近。发行人毛利率略高于兴发铝业，主要是发行人进入了毛利率较高的汽车轻量化铝型材领域所致。

⑤ 亚太科技：根据其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其产能约有 80% 左右用于汽车铝型材，故此毛利率水平高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人汽车轻量化产品的毛利率与亚太科技较为接近。

综上，发行人铝型材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较为接近，由于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产品结构、销售模式存在一定差异，导致各公司毛利率有所差异。

(2) 系统门窗销售

单位：%

可比公司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森鹰窗业(430483)	38.61	38.19	35.68
发行人	37.39	36.58	38.96

注 1：资料来源于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公开披露资料。YKKAP 及旭格门窗未披露其毛利率情况。

注 2：森鹰窗业目前已在新三板摘牌，并申请在创业板上市。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系统门窗销售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森鹰窗业毛利率相近。

（3）门窗幕墙安装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门窗幕墙安装业务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嘉寓股份	12.84	15.79	14.42
江河集团	18.30	17.84	17.71
平均	15.57	16.82	16.06
发行人（门窗幕墙安装）	16.24	14.21	14.32

注：嘉寓股份的主营业务包含建筑装饰、光伏产业链等部分，此处列示其建筑装饰毛利率。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门窗幕墙安装业务的毛利率与同行业水平较为接近。

（四）期间费用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的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销售费用	6,329.66	12,815.37	12,991.61	10,980.18
管理费用	5,095.36	8,788.39	7,883.43	7,240.94
研发费用	8,082.37	12,112.23	9,404.13	7,900.52
财务费用	3,032.10	5,740.50	5,013.08	5,856.05
期间费用合计	22,539.49	39,456.49	35,292.26	31,977.69
占营业收入比例（%）	9.32	11.48	11.89	11.92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分别为 31,977.69 万元、35,292.26 万元、39,456.49 万元和 22,539.4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1.92%、11.89%、11.48% 和 9.32%，总体稳中有降。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及构成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服务费	1,558.46	24.62	3,245.35	25.32	3,843.88	29.59	3,384.14	30.82
运输费	244.65	3.87	2,957.66	23.08	3,058.87	23.54	2,368.59	21.57
职工薪酬	2,512.09	39.69	3,797.98	29.64	3,414.34	26.28	2,513.66	22.89
广告宣传费	790.97	12.50	987.05	7.70	691.86	5.33	733.17	6.68
差旅费	178.27	2.82	366.08	2.86	425.02	3.27	401.87	3.66
业务招待费	168.26	2.66	256.22	2.00	340.07	2.62	294.89	2.69
货架费	113.59	1.79	159.34	1.24	383.69	2.95	423.44	3.86
其他	763.38	12.06	1,045.69	8.16	833.87	6.42	860.42	7.84
合计	6,329.66	100.00	12,815.37	100.00	12,991.61	100.00	10,980.18	100.00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62		3.73		4.38		4.09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10,980.18万元、12,991.61万元、12,815.37万元和6,329.66万元，主要由销售服务费、运输费、职工薪酬、广告宣传费等构成。报告期内，上述四项费用合计所占比重分别为81.96%、84.74%、85.74%和80.67%。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服务费均为发行人的铝型材产品海外销售过程中支付给居间商的销售服务费。2018-2019年，发行人的外销收入逐年上升，因此销售服务费也逐年上升；2020年及2021年1-6月海外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需求受到一定程度冲击，公司海外销售收入占比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故此销售服务费也有所下降，导致2020年及2021年1-6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略有下降。另外，根据最新的收入准则，公司将可区分的单项履约义务的运输费调整到营业成本，故此2021年1-6月运输费有所下降。

2020年及2021年1-6月职工薪酬有所增加，主要系销售人员人数上升和销售员工工资水平上涨所致。公司销售人员上升主要系子公司贝克洛加大营销力度，新招聘销售人员较多；销售员工工资水平上升，主要系公司上市后为更

好的吸引优质人才加盟和实现对老员工的激励,履行疫情期间企业的社会责任,相应提升了销售人员的薪酬水平。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及构成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3,037.94	59.62	4,890.23	55.64	4,745.75	60.20	4,133.90	57.09
折旧费	451.22	8.86	791.04	9.00	744.25	9.44	836.77	11.56
无形资产摊销	281.78	5.53	484.46	5.51	459.69	5.83	597.89	8.26
办公费	135.88	2.67	256.69	2.92	297.98	3.78	255.37	3.53
中介服务费	113.21	2.22	359.14	4.09	168.71	2.14	176.59	2.44
差旅费	73.26	1.44	125.44	1.43	191.78	2.43	172.00	2.38
车辆使用费	66.15	1.30	192.35	2.19	198.43	2.52	152.15	2.10
业务招待费	216.20	4.24	425.03	4.84	150.04	1.90	98.26	1.36
其他	719.73	14.13	1,264.01	14.38	926.80	11.76	818.01	11.30
合计	5,095.36	100.00	8,788.39	100.00	7,883.43	100.00	7,240.94	100.00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11%		2.56%		2.66%		2.7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7,240.94万元、7,883.43万元、8,788.39万元和5,095.36万元,占营业收入之比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构成,报告期内,上述费用合计所占比重分别为76.91%、75.47%、70.15%和74.01%,构成较为稳定。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费用	3,749.68	46.39	5,550.17	45.82	4,426.82	47.07	3,814.14	48.27
职工薪酬	2,278.73	28.19	3,879.59	32.03	2,814.66	29.93	2,018.14	25.54
折旧及模	1,983.69	24.54	2,447.97	20.21	1,905.18	20.26	1,839.63	23.29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具费								
其他费用	70.27	0.87	234.50	1.94	257.47	2.74	228.61	2.89
合计	8,082.37	100.00	12,112.23	100.00	9,404.13	100.00	7,900.5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直接费用、职工薪酬、折旧及模具费构成，报告期内，上述费用合计所占比重分别为97.11%、97.26%、98.06%和99.13%，构成较为稳定。

公司一直重视新产品的研发工作，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逐年提高。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及构成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比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利息支出	3,098.47	102.19	4,996.71	87.04	4,515.98	90.08	5,263.14	89.88
减：利息收入	92.31	3.04	187.14	3.26	176.54	3.52	156.56	2.67
汇兑损益	-220.53	-7.27	677.57	11.80	-24.44	-0.49	-131.80	-2.25
银行手续费	64.67	2.13	139.05	2.42	229.08	4.57	313.55	5.35
其他	181.80	6.00	114.31	1.99	469.00	9.36	567.72	9.69
合计	3,032.10	100.00	5,740.50	100.00	5,013.08	100.00	5,856.0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以利息支出为主，金额变动较小。2020年汇兑损失相比2019年度大幅增加，主要系本期人民币升值幅度较大所致。2021年1-6月公司利息支出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五) 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坏账损失	-433.25	-1,408.49	-898.61	-
合计	-433.25	-1,408.49	-898.61	-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2018年，相应坏账损失计入“资产减值损失”科目核算。

（六）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坏账损失	-	-	-	-1,105.25
存货跌价损失	-	-32.17	-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	16.30	-	-
合计	-	-15.87	-	-1,105.25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准则，将各项金融工具减值准备所形成的预期信用损失纳入“信用减值损失”进行核算。2019年-2021年，公司坏账损失在信用减值损失科目披露。

（七）投资收益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结构性存款产生的投资收益	157.49	371.69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5,047.70	-
合计	157.49	371.69	5,047.70	-

2019年投资收益为处置科建投资股权产生的收益。2018年12月，科建装饰分立为科建装饰和科建投资，由科建投资承接原科建装饰的土地使用权、土地附着建筑物的所有权，而后贝克洛将科建投资股权转让给泰禾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该投资收益已计入非经常性损益。2020年及2021年1-6月投资收益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所取得的收益。

（八）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2.40万元、25.79万元、29.21万元和13.60万元，资产处置收益均为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九）其他收益和营业外收入分析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其他收益	565.93	2,511.60	1,347.15	1,145.67
合计	565.93	2,511.60	1,347.15	1,145.67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自2017年6月12日开始执行，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2、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政府补助	3.00	1,100.00	233.94	3.00
其他	47.25	97.85	124.35	45.13
合计	50.25	1,197.85	358.29	48.13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政府补助。

公司一直重视技术研发工作，积极参与、承担国家、省、市下达的科研课题和国家标准化工作，被评为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中小企业创新产业化示范基地，受到国家及相关地方政策的支持。

（十）营业外支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86.83	66.09	264.66	124.09
捐赠支出	3.06	187.88	29.10	31.20
其他	0.43	97.25	76.69	72.31
合计	90.32	351.22	370.45	227.6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非流动资产的报废损失及捐赠支出，金额较小，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21%、2.02%、2.81%和1.47%，对整体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十一）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单位：万元

明细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	-----------	--------	--------	--------

明细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3.23	29.21	5,073.48	2.4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68.93	3,611.60	1,683.89	1,148.6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7.49	371.69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486.00	199.75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05	-253.38	-246.08	-182.47
小计	696.23	4,245.12	6,711.04	968.60
所得税影响额	145.90	721.41	1,053.88	182.8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7.60	-	-	-
合计	597.93	3,523.71	5,657.16	785.72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政府补助和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三、现金流量分析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4,510.20	313,108.55	291,716.32	263,442.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830.54	767.88	195.85	343.2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2.47	3,764.44	6,633.07	4,621.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733.21	317,640.87	298,545.23	268,406.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5,465.63	259,752.68	231,755.81	211,935.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375.34	32,503.49	28,393.19	22,339.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53.06	4,179.28	7,027.32	4,855.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43.95	19,177.54	17,642.38	16,746.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1,637.99	315,612.99	284,818.70	255,876.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04.78	2,027.88	13,726.53	12,530.04

2018-2019 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8.21% 和 98.30%，销售收现能力较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之和占净利润之和的比例为 100.33%，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133.10%，收益质量维持在较高的水准。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状况与盈利情况较为匹配。

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027.88 万元、-35,904.78 万元，降幅较大，主要原因系当期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存货余额大幅增加所致，具体原因详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第四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 资产结构及质量分析”与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存货的有关分析。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941.47 万元、-485.05 万元、-43,720.92 万元和-33,329.84 万元。

2018-2019 年，为了满足下游客户不断增长的需求，公司急需突破现有产能瓶颈，扩大生产规模以提高公司的生产加工制造能力，购置新设备、土地的资金投入分别为 17,005.15 万元和 17,873.97 万元，因此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值。

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3,720.92 万元、-33,329.84 万元，主要系公司本期 IPO 上市后，募投项目现金购建支出增加所致。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013.92 万元、-1,270.63 万元、83,911.15 万元和-33,253.86 万元。报告期内，

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是取得银行借款、收到新增股东的投资款以及 IPO 上市募集资金，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银行借款的支出。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系购买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以及建设房屋建筑物等的支出。报告期内，公司投入新建精美特材生产基地及前次募投项目等长期资产，故此，报告期内各期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支出较大，分别为 17,005.15 万元、17,873.97 万元、44,376.80 万元和 33,593.25 万元。

公司近年来的资本性支出均围绕主业进行，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况。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除了继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主要为新厂房、生产车间建设等。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请参见“第五章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相关内容。

五、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一）会计政策变更

1、2017 年 6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等四项解释，本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解释。

2、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要求对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将“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

将“应付股利”和“应付利息”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利润表中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出“研发费用”项目，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9】6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比较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相关合并财务报表列报调整影响如下：

项目	2018年度	
	变更前	变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733,811,023.08	-
应收票据	-	65,434,774.18
应收账款	-	668,376,248.9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86,373,862.02	-
应付票据	-	41,876,942.27
应付账款	-	144,496,919.75

3、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于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19年1月1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4、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

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本准则。

5、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本准则。

6、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存货 -59,436,304.00 元、应收账款 -20,591,384.06 元、合同资产 79,730,506.54 元、递延所得税资产 44,577.23 元，预收款项 -44,211,467.66 元、合同负债 39,125,192.62 元、其他流动负债 5,086,275.04 元，未分配利润 -252,604.29。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预收款项 -23,523,169.28 元、合同负债 20,816,963.96 元、其他流动负债 2,706,205.32 元。

7、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其中母公司或子公司在境外上市且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境外财务报表的企业可以提前实施，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因执行新租赁准则，本公司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调增使用权资产 24,643,736.27 元，租赁负债 24,011,549.50 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2,186.77 元。

8、2019 年 12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该解释，对以前年度不进行追溯。

（二）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三）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六、重大事项说明

（一）重大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对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除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外，不存在为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及下属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已履行规定的决策程序并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二）诉讼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披露的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亦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事项及相关预计负债、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1、发行人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尚未了结诉讼、仲裁事项及预计负债计提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

2020 年末，根据佛山市新兴业玻璃有限公司诉科建装饰一案的一审判决，科建装饰需支付原告 62.85 万元货款及违约金 7.39 万元，原告需向被告科建装饰支付违约金 6.29 万元。对于需支付原告的 62.85 万元货款，科建装饰账面应

付账款已记录对原告 62.85 万元的债务。基于谨慎性原则，科建装饰已根据一审判决结果对预计可能承担的违约金 7.39 万元全额计提预计负债。

2021 年 4 月，科建装饰已支付对方货款及违约金，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原计提预计负债 7.39 万元已冲销。

2、发行人作为原告或申请人的尚未了结诉讼、仲裁事项及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原告的且单笔涉案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及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案情及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情况	应收账款可收回性的判断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科建装饰	海南建丰旅业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原告按合同约定履行完相关义务后，被告未支付部分工程结算价款。原告请求判决解除《施工合同》并由被告支付工程款 537.98 万元及逾期利息 19.63 万元，支付原告为涉案工程生产的材料、设备及其他物品价款 310.65 万元。	一审待判决。在推进诉讼的同时，经协商，科建装饰已与对方签订继续履行施工合同的纪要，计划重新施工，以最大限度保护公司利益	目前已对被告位于海南省三亚市合计面积 18.84 万平方米的三宗土地采取保全措施，预计保全财产的价值可以覆盖相应欠款。公司已对该笔应收账款按照会计政策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了坏账准备。
2		广州绿地花都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原告按合同约定履行完相关义务后，被告未支付部分工程结算价款。原告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 473.39 万元及违约金。	一审判决广州绿地花都置业有限公司向清远科建支付工程款 473.39 万元及违约金	目前已对被告 475.66 万元的银行存款或等值其他财产申请保全措施，预计保全财产的价值可以覆盖相应欠款。公司已对该笔应收账款按照会计政策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了坏账准备。
3	豪美新材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按合同约定履行完相关义务后，被告未支付货款。原告请求判令原告支付货款 274.71 万元及逾期利息。	2021 年 3 月达成民事调解书，已收到回款 40 万元。	被告系 2020 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企业，注册资本 11.58 亿元，资产规模较大，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情况良好。公司已对该笔应收账款按照会计政策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了坏账准备。
4		无锡鑫玛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商标权利纠纷	被告在经销原告“豪美”产品期间，注册“豪美·贝克洛”商标，并大量生产销售相关铝合	一审待判决。	本项诉讼涉及商标权利纠纷，原告请求被告停止权利损害并赔偿损失，不涉及应收账款的

		司、万良		金门窗。原告请求判令被告停止侵害原告“豪美”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被告共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200 万元。		回款，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5	贝克洛	大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黄友江	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按合同约定履行完相关义务后，被告未支付货款。原告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209.03 万元、滞仓费 53.41 万元及滞纳金 112.05 万元及其他费用。	一审待开庭。	原告已取得被告位于东莞市南城区商业中心二期百安中心 B 座 1001 的房产作为还款抵押物，抵押物估值 400 万元，可以覆盖相应欠款。公司已对该笔应收账款按照会计政策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了坏账准备。

3、公司预计负债计提情况

(1) 《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四条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公司计提预计负债的充分性

2020 年末，根据佛山市新兴业玻璃有限公司诉科建装饰一案的一审判决，科建装饰需支付原告 62.85 万元货款及违约金 7.39 万元，原告需向被告科建装饰支付违约金 6.29 万元。对于需支付原告的 62.85 万元货款，科建装饰账面应付账款已记录对原告 62.85 万元的债务。基于谨慎性原则，科建装饰已根据一审判决结果对预计可能承担的违约金 7.39 万元全额计提预计负债。

2021 年 4 月，科建装饰已支付对方货款及违约金，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原计提预计负债 7.39 万元已冲销。

(三) 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无影响正常经营活动的其他或有事项。

(四) 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无影响正常经营活动的重大期后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财务状况及未来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稳步增长，现金流量情况及资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

未来几年，为了满足下游客户对铝合金型材不断增长的需求，公司亟需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公司目前正处于经营业绩提升的关键时期，仅仅依靠自身积累难以满足公司后续资本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将制约公司的进一步发展。为此，公司已于 2020 年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筹集资金。

随着前次及本次募集资金的逐步投入，固定资产的规模将逐步增加，非流动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将进一步上升，资产结构将更加稳定，有利于支持公司自主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优势更加突出，从而使得公司处于良性的可持续成长状态，财务状况将更为良好，资本结构将更为合理，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奠定基础。

（二）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铝合金型材和系统门窗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68,237.64 万元、296,774.85 万元、343,713.94 万元和 241,883.45 万元，实现净利润 9,433.85 万元、16,736.45 万元、11,592.83 万元和 6,118.07 万元。

未来几年，公司的主营业务将继续紧紧围绕铝合金材料及系统门窗幕墙一体化服务两大业务领域，借助于市场运营优势、技术优势和成本优势，不断巩固和保持市场领先地位。

第五章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82,400.00 万元（含）。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高端工业铝型材扩产项目	27,395.18	27,395.18
2	高端节能系统门窗幕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2,042.25	22,042.25
3	营销运营中心与信息化建设项目	8,962.57	8,962.57
4	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0	24,000.00
合计		82,400.00	82,400.00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豪美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实施。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二) 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议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

截至董事会决议日，公司未对本次募投项目进行投入，不涉及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本次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不包括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投入资金。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背景及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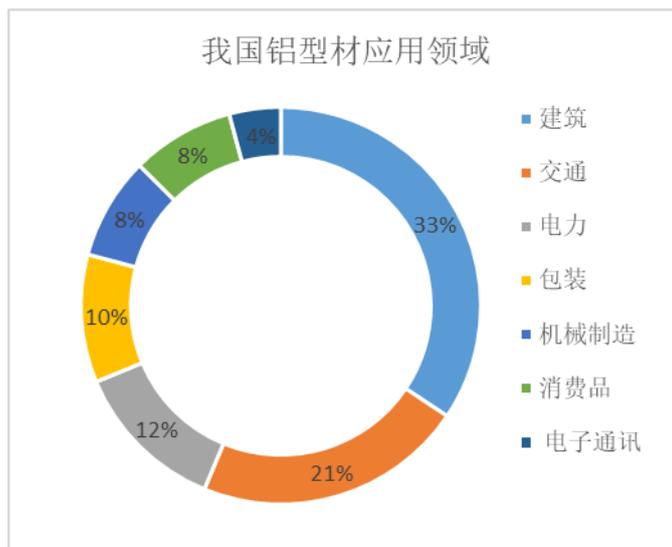
1、公司经营背景

2020年，在发达国家的高端制造业逆向回流、新兴经济体中低端制造的承接力强化、制造业动能升级、海外竞争倒逼等多重因素驱动作用下，高端铝型材及系统门窗产业链正处于品质化提升和开放性竞争的周期。为强化公司在高端工业铝型材领域和系统门窗方面的技术优势，拓展公司熔炼、铸造、挤压及热处理等核心技术在下游领域的应用，公司拟通过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入到高端工业铝型材扩产项目、高端节能系统门窗幕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营销运营中心与信息化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智能化、规模化生产能力，提高公司新合金材料在5G基础设施、特高压、新能源、绿色建筑等“新基建”应用领域的业务份额；强化公司在门窗市场领域的优势地位，为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提供保障；拓展营销服务半径、提升品牌知名度，扩大销售市场。

2、行业背景

铝具有质轻、高导电性、高导热性、可塑性（易拉伸、易延展）、耐腐蚀性等优良特性。近年来，随着全球环保及节能减排意识的增强，铝及铝合金的绿色环保性能日益体现，其应用规模快速增长。2019年，我国铝材产量达5,252.2万吨，较2018年同期增长15.32%，产量大幅回升。2020年初，新冠疫情爆发，全球大部分工业产业均遭到了打击，但我国铝材产量仍然保持较为稳定的同比增速，2020年我国实现铝材产量5,779.3万吨，较2019年增长527.1万吨，增幅10.04%（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铝材加工方式可分为挤压、轧制、压铸和锻造，挤压是最重要的加工方法之一。根据相关统计资料，铝型材在所有铝材消费中的占比超过50%。铝型材是通过对铝合金铸锭进行加热、挤压、表面处理等工序，生产得到的具有不同截面与表面的铝合金型材，广泛用于建筑、电力、包装、机械制造、耐用消费品和电子通讯等下游领域。建筑业是我国铝型材最大应用领域，占比33%，其次是交通，电力、包装、机械制造、耐用消费品和电子通讯，分别占比21%、12%、10%、8%、8%和4%。



我国拥有 13 亿的人口，铝型材作为人们生活的重要角色之一，未来仍然具备发展潜力。但是，面对我国铝加工行业政策趋严、盈利能力下降、贸易摩擦不断等问题，我国铝型材行业应当加快转型升级，通过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推出更多贴近市场需求、具有发展前景和更高附加值的产品，从“量”往“质”的方向发展。

此外，绿色环保、节能减排等环境保护政策一直是我国贯彻落实的基本方针，铝型材生产企业应当提高产品的技术，减少污染物排放、降低能源消耗、提高资源的有效利用，朝着绿色制造的方向发展。

3、政策背景

改革开放的四十年中，中国经济依靠土地、资源及人口优势实现了飞速的发展。然而，经过多年的发展，人口红利已经结束，经济下行压力增大，迫切需要由依靠要素和投资驱动转向依靠创新驱动，由高污染、高消耗的粗放型经济增长方式转向绿色环保的集约型增长方式。2020年爆发的新冠肺炎疫情给中国经济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挑战。为了应对疫情对经济的影响，同时着眼于未来经济的发展，我国政府启动了新一轮的基建投资。

“新基建”是相对于铁路、公路和机场等传统基础设施而言的新型信息网络建设，主要涉及5G基础设施、特高压、城际高铁和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大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和工业互联网七大领域。5G基站既包括操作系统、云平台、数据库等软件程序编写，也包括芯片、器件、材料、精密加工等硬件设施建设；其中，铝合金以质量轻便、防腐蚀性及其导热性良好等性质在5G基站

硬件设施建设的支架、天线、散热部件等方面得到广泛应用。特高压工程区域跨度大、产业链条长，铝及铝合金材料主要用于输电端的架空导线、母线铝排，变电端的变压器、互感器，以及发电端的光伏边框等组件。新基建带动下的千亿元级充电桩市场，留给铝产品的空间也充满期待。

国家在“新基建”的布局，将为铝型材及其相关产业带来新一轮的发展机遇。

（四）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豪美新材的主营业务为铝合金挤压型材以及节能门窗幕墙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产业化应用，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建筑用铝型材、汽车轻量化铝型材、工业用铝型材和系统门窗。

近年来，公司产品及技术实现了两方面的优化发展。

第一，建筑用铝型材向产业链下游延伸，创建了“贝克洛”品牌高性能门窗幕墙系统，成为国内少数集研发、设计、生产及安装一体的门窗幕墙系统集成服务企业之一。报告期内，系统门窗销售及门窗幕墙安装业务收入稳步提升，成为公司另一个重要的业绩增长极。

第二，产业链横向扩张，设立了子公司精美特材，专注于汽车轻量化铝型材、工业用铝型材的研发、生产及产业化运用，不断开拓交通运输、机械设备、新能源、5G 基站、特高压、铝模板等领域的新材料应用。公司工业用铝型材收入增长较快，2020 年实现收入 124,626.13 万元，较上年增长 25.14%，2021 年 1-6 月实现收入 106,499.43 万元，同比增长 104.74%；收入占比也在持续提升，从 2017 年度的 25.51% 上升至 2021 年 1-6 月的 44.10%。

可见，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现有业务的延伸，有助于进一步扩大工业铝型材及系统门窗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巩固公司在上述领域的优势地位。

2、公司从事的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技术储备：公司是国内较早进入铝型材行业的企业，经过多年发展，已经形成从材料成分研发实验、熔铸、模具设计与制造、挤压、喷涂到深加工的完整铝型材产业链，在合金开发、熔铸技术、挤压技术及深加工技术方面均

形成了多项专利以及核心非专利技术，目前共拥有 28 项发明专利，254 项实用新型专利；

公司拥有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国家认可 CNAS 实验室、省工程技术中心、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省科技特派员工作站、中国建筑门窗幕墙科技产业化应用基地等研发平台。公司作为国家有色金属标准化委员会的成员单位，共主持或参与制订国家标准 44 项，行业标准 19 项，协会标准 3 项。

(2) 人员储备：豪美新材创始人董卫峰董事长及核心管理人员拥有近 30 年铝型材行业从业经历，核心团队多年来一直从事本领域的技术研发、产品管理、供应链管理、市场营销等工作，拥有大型铝型材制造企业的现代化管理经验，了解掌握行业的前沿技术，对下游市场有着深刻的理解。同时，发行人聘请了一支涵盖材料学、材料加工、模具设计、汽车设计、建筑材料等方向的多位知名教授组成的专家团队组成专家委员会。

(3) 市场储备：经过多年市场开拓，公司的产品在市场上已获得了广泛的认可及充足的客户储备。

在工业用铝型材领域，发行人的铝型材广泛应用于一般及特种集装箱、高压开关、散热器、自动化设备结构件、光伏支架、篷房、绿色铝模板、硬质合金零部件等领域，供应给中集集团、富华机械、珠海丽日、Mounting Systems Gmbh 和 SABAF 等海内外客户。

在系统门窗和门窗幕墙安装领域，发行人的产品已应用于保利、万科、星河湾、华润、龙湖、招商、绿地等国内地产公司的地产项目，并在国外参与了多个知名项目的门窗工程。

综上，发行人在人员、技术、市场方面的积累将为本次募投项目成功实施、运行并实现规模销售形成良好支撑。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 高端工业铝型材扩产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是国内较早进入铝型材行业的企业，行业应用经验丰富，市场敏锐度高。为抢占新基建带来的新一轮发展机遇，强化公司在工业铝型材领域先发优势，公司将建设高端工业铝型材扩产项目，以扩大公司在 5G 基站用铝型材、

特高压铝型材和铝模板生产规模，形成更加合理的产品线布局，为公司未来业务持续发展奠定基础。高端工业铝型材扩产项目的建设，既是公司保持内生创造力、强化规模优势的需要，也是公司贴近市场需求、开发出具有更好市场前景和更高附加值产品、保持竞争力的需求。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项目实施有助于抢抓“新基建”带来的行业新机遇，优化产品结构

2020年初，国家明确了5G基础设施、特高压、城际高铁和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大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和工业互联网入选“新基建”七大板块，其中5G基础设施、人工智能和工业互联网作为经济发展新引擎，成为“新基建”关注焦点。据中国银行研究院测算，2020年新基建七大重点领域投资总规模约为1.2万亿元。新基建不仅将拉动经济增长，也会带动上下游产业链相关行业发挥协同效应。作为铝型材消费的重要领域，国家对5G基建、特高压、城际高速铁路和城际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等的投资规划项目，势必带动新一轮的铝型材消费增长。

作为国内较早进入铝型材领域的公司，豪美新材的产品在建筑、新能源汽车、交通运输、消费电子等诸多领域有着广泛应用。国家提出的“新基建”所包含的5G基站建设、特高压、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等领域，与公司高度相关。因此，公司需要加速建设高端工业铝型材扩产项目，抓住新基建带来的发展新契机，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2）加大装配式建筑市场布局，加快新旧动能转换

近年来，我国经济转型升级步伐加快，新技术、新模式持续涌现并对传统行业进行改造，诞生了大量的应用需求。在体量庞大的建筑领域，铝模板与建筑的装配式结合，摆脱了传统的木、竹、钢模板只能一次性使用的缺点，带来施工的便利、高效、环保，且有利于标准化、模块化生产。根据住建部统计数据显示，相较于传统现浇建筑，装配式建筑可缩短施工周期25%-30%，节水约50%，减低砌筑抹灰砂浆约60%，节约木材约80%，降低施工能耗约20%，减少建筑垃圾70%以上，并显著降低施工粉尘和噪声污染。因此，装配式建筑铝模板是铝型材深加工的应用探索，也是建筑技术的重大革新。

通过本项目建设，公司将加大装配式建筑市场布局，加快新旧动能转换，

在行业新常态下实现跨越式发展。

(3) 扩大规模效应，增强公司议价能力

我国铝合金型材生产企业较多，市场竞争激烈且较为充分，对上下游产业议价能力相对较弱，但不同的技术能力、生产规模也决定了铝合金型材厂商同样存在议价能力差别。

在原材料供应端，规模较大的企业可获得更宽松的应付账款周期；并可通过采购规模优势，增强企业的谈判实力，降低采购成本。在需求端，大型的铝合金型材下游客户更倾向与综合实力雄厚、技术先进的生产企业合作，且一旦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就不会轻易变更供应商，形成较高的技术壁垒和客户认证壁垒。在行业整体定制化程度高、技术升级快的情况下，公司通过扩大生产规模与供货能力将拥有更多主动权、更强的成本转嫁能力。

综上，生产规模大、产品更新快、技术含量高的铝合金型材生产企业通常拥有较高的成本管控和议价能力，因而能够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更良好的现金流及较高的毛利率。另一方面，目前公司工业型材的生产规模有限，通过本项目建设，扩大 5G 基站用铝型材、特高压铝型材和铝模板型材等工业铝型材的生产规模，将进一步增强公司与上下游厂商间的议价能力，从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并巩固市场地位。

3、项目投资的可行性

(1) 丰富的生产和质量管理经验为项目顺利实施奠定了基础

本项目是在公司现有生产技术基础上进行的扩产及相关产品线的扩充。在生产技术方面，公司形成了从合金成分研发、熔铸铸锭到挤压、深加工的全流程体系，掌握有不同牌号、特性的铝合金研究开发和生产能力，能够满足不同下游应用领域及客户的定制化需求。

在质量管理方面，公司以全面质量管理为理念，先后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ATF16949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欧盟 CE 认证与欧盟 QUALICOAT 认证（表面处理质量标志和认证），检测中心通过了国家认可实验室 CNAS 认证。

公司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和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为本项目顺利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 装配式建筑发展进入快车道，为铝模板发展带来新机遇

绿色建造方式在节能、节材和减排方面优势明显，对助推绿色建筑发展，提高建筑品质和内涵，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具有支撑作用。因此，发展装配式建筑符合当前发展绿色经济的政策精神。为此，2017年3月住建部发布《“十三五”装配式建筑行动方案》，要求到2020年，全国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15%以上，其中重点推进地区达到20%以上，积极推进地区达到15%以上，鼓励推进地区达到10%以上。

根据住建部统计，2018年全国新开工装配式建筑面积2.89亿平方米，占全部新开工面积2.7%；2019年全国新建装配式建筑面积为4.18亿平方米，占城镇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为13.40%，比2018年同比增长45%，装配式建筑已进入增长快车道，具有巨大的市场潜在空间。

装配式建筑渗透率的提升，为铝模板市场发展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4、项目投资概算

发行人拟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27,395.18万元投入高端工业铝型材扩产项目，以扩大公司工业用铝型材如5G基站用铝型材、特高压铝型材、铝模板等产品的生产规模，形成更加合理的产品线布局，为公司未来业务持续发展奠定基础。项目主要投资明细包括建安工程支出、设备购置及安装支出、工程建设其它费用。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	比例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1	建安工程			
1.1	挤压车间	10,560.00	38.55%	是
1.2	模具车间	345.00	1.26%	是
1.3	办公区	65.00	0.24%	是
1.4	配套基础设施	606.00	2.21%	是
	合计	11,576.00	42.26%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2.1	4500T 挤压机及其配套设备			
2.1.1	4500T 卧式正向单动短行程挤压机	3,552.00	12.97%	是
2.1.2	4500T 挤压线单锭三工位工频	1,080.00	3.94%	是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	比例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感应加热炉			
2.1.3	4500T 挤压线均衡淬火冷却系统	540.00	1.97%	是
2.1.4	4500T 挤压机后部冷床设备	1,680.00	6.13%	是
2.1.5	4500T 挤压线带飞锯双牵引系统	560.00	2.04%	是
2.1.6	18 米铝合金型材时效炉	512.00	1.87%	是
2.1.7	4500T 挤压线模具加热炉	240.00	0.88%	是
2.1.8	4500T 挤压线整形机	80.00	0.29%	是
2.1.9	其他辅助设备	350.40	1.28%	是
小计		8,594.40	31.37%	
2.2	5500T 挤压机及其配套设备			
2.2.1	5500T 卧式正向单动短行程挤压机	1,230.00	4.49%	是
2.2.2	5500T 挤压线单锭三工位工频感应加热炉	270.00	0.99%	是
2.2.3	5500T 挤压线均衡淬火冷却系统	135.00	0.49%	是
2.2.4	5500T 挤压机后部冷床设备	420.00	1.53%	是
2.2.5	5500T 挤压线带飞锯双牵引系统	140.00	0.51%	是
2.2.6	18 米铝合金型材时效炉	128.00	0.47%	是
2.2.7	5500T 挤压线模具加热炉	60.00	0.22%	是
2.2.8	5500T 挤压线整形机	20.00	0.07%	是
2.2.9	其他辅助设备	105.60	0.39%	是
小计		2,508.60	9.16%	
2.3	物流设备			
2.3.1	地轨车及轨道	339.00	1.24%	是
2.3.2	双梁天车	435.00	1.59%	是
2.3.3	智能控制系统及其他配套设备	638.00	2.33%	是
小计		1,412.00	5.15%	
2.4	辅助系统及设备基础			
2.4.1	管道系统（天然气、压缩空气、冷却水等）	306.00	1.12%	是
2.4.2	工频炉配变压器	460.00	1.68%	是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	比例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2.4.3	电力设备及线缆系统	650.00	2.37%	是
2.4.4	设备基础结构	545.00	1.99%	是
小计		1,961.00	7.16%	
2.5	安装费	289.52	1.06%	是
合计		14,765.52	53.90%	
3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1,053.66	3.85%	是
总计		27,395.18	100.00%	

从上表可见，本次高端工业铝型材扩产项目投资均为资本性支出，其中：

(1) 土建工程包括新建挤压车间及配套的模具车间、办公区域及其他基础设施，根据公司以往车间土建工程价格、本次工程量、施工水平及建设期等因素估算，投资金额分别为 10,560.00 万元、345.00 万元、65.00 万元、606.00 万元，合计 11,576.00 万元。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主要用于以 4500 吨挤压机和 5500 吨挤压机为核心的生产线设备、车间内运输项目物料的物流设备及生产辅助设施的购置和安装，投资金额合计 14,765.52 万元。上述设备购置价格参考公司以往相同或类似设备采购价格、当前市场价格或根据向第三方供应商询价信息进行估算。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主要由勘察设计费、建设管理费、工程保险费等工程必要支出构成，依据以往项目情况、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等规定按建安工程及设备购置安装费用的 4% 估算，预计投入金额为 1,053.66 万元。

综上，本项目投资以车间建设和设备购置为主，与项目扩增产能的目的相匹配，工程及设备购置费用参考以往类似项目或市场价格估算，投资金额及构成具有合理性。

5、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供应

项目原材料主要是铝锭、铝棒，相关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可以利用公司现有供应商解决。辅助材料及动力主要为其他金属料、天然气、电力和水等，供应单位与目前相同，供应来源稳定。

6、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精美特种型材有限公司。

7、项目选址、立项及环评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项目审批备案及用地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环评备案	
	备案部门	备案文号	备案部门	备案文号
高端工业铝型材扩产项目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0-441802-33-03-107233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清高审批环表[2020]39号

本项目拟建于精美特材厂区内，系在公司现有土地上进行建设。发行人当前持有该地块之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粤（2020）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49773号）。本项目已经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已获得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编号为“清高审批环表[2020]39号”的环评批复文件。

8、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次高端工业铝型材扩产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27,395.18万元，计划建设期1年。建设期前半年完成施工建设主体工程、部分设备采购等工作，建设期第7-10个月完成剩余部分设备采购及建筑工程验收，最后3个月对生产线调试并且试运行。预计资金使用及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第1-3月			第4-6月			第7-9月			第10-12月		
项目/月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建安工程	6,945.60			4,630.40			-			-		
2	设备购置	-			9,650.67			4,825.33			-		
3	设备安装费	-			193.01			96.51			-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02.44			351.22			-			-		
合计		7,648.04			14,825.30			4,921.84			-		
工程设计													
工程设计审查													
设备采购询价													
场地施工建设													
设备购置													
设备安装、调试													
工程验收													
人员招聘培训													
设备调试试运行													

为缓解公司日益凸显的产能瓶颈，公司已于本次发行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日后启动本项目建设。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本项目正在进行挤压车间建设，并已签订部分生产设备的采购合同。

9、项目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

本项目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与公司既有铝型材业务一致，具体如下：

（1）经营模式

①本项目采购和生产遵循“以销定产，以产定购”原则。公司每年与长期合作客户签订产品销售框架合同；根据实际销售订单上标明的交货期限及产品类型由生产部门制定生产计划，物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确认采购量，由采购部门完成采购。故此，能够有效将原材料、产成品等存货维持在较低水平，保持较高的产销率。

②本项目产品销售采取“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客户，直接与下游客户或其渠道供应商签署销售协议，将产品销售给客户。

（2）盈利模式

本项目通过向下游客户销售铝型材产品盈利，产品价格采用行业通行的“铝锭价格+加工费”定价模式。铝锭价格一般以铝锭现货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而加工费则主要根据合金品种、产品规格、产品工艺、技术质量要求等因素协商确定。

产品毛利主要由加工费决定，“铝锭价格+加工费”的定价模式能够有效转移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保证加工费的稳定性，进一步保证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

10、项目预期效益

本项目总投资 27,395.18 万元，项目建成达产后将具备年产 3.3 万吨高端工业用铝型材的生产能力；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IRR）为 15.16%，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6.71 年（含建设期），项目经济效益较好。

(二) 高端节能系统门窗幕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产品向产业链下游延伸，系统门窗销售及门窗幕墙安装业务收入稳步提升，成为公司另一个重要的业绩增长极。近年来，公司系统门窗业务收入已从 2016 年的 28,210.96 万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48,053.90 万元，复合增长率达 14.24%，呈快速增长趋势。

为了继续巩固并保持在国内门窗市场的优势地位，并为下一个全新发展阶段提供可持续发展的强劲动力，公司拟通过建设高端节能系统门窗幕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强化公司在门窗市场领域的优势地位，为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提供保障。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项目实施有助于突破现有生产瓶颈，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在中国新冠疫情得到有效控制的大背景下，各行业复产复工加快，以旧改基建为代表的终端需求复苏，对系统门窗需求增长较快；此外，随着城镇化比例不断提高，新增建筑仍将为系统门窗提供稳定的下游市场。

与稳健增长的系统门窗市场需求相比，公司系统门窗产能不足日益凸显。报告期内，公司系统门窗产能处于基本饱和状态，产能瓶颈已成为制约公司系统门窗业务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掣肘，产能扩张迫在眉睫。

(2) 项目实施有助于提高产业链配套能力，拓展公司内生式增长方式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将产业链延伸至铝型材下游的系统门窗行业。公司拥有从检测、研发、设计、原材料提供、产品生产到安装的一体化业务，是全国较早取得建筑门窗幕墙科技产业化应用基地称号的企业。相比起一般从事系统门窗的企业需要外购铝材和委托安装等，公司拥有更为全面的产业链，有利于质量把控、原材料供应稳定和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在巩固自身铝型材行业先发优势的同时，扩大系统门窗生产力度，一方面，通过在全国重点城市的布局，陆续进入地标建筑，不断拓展公司品牌影响力；另一方面，系统门窗产品在研发、设计与生产方面可有效利用公司的平台资源，进一步提升产业链配套能力，优化收入组合，平滑市场需求变动的周期性影响，为未来业绩增长创造新动能。

3、项目投资的可行性

(1) 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先机

系统门窗是建筑铝型材的下游应用领域之一，是系统化设计、制造、安装的建筑门窗。相比传统门窗，系统门窗可在兼顾成本的前提下，保障高可靠性和耐用性，并实现多项优异性能。我国幅员辽阔，不同地区均有其独特的地理和气候环境，存在台风、沙尘暴、严寒等极端天气：东南沿海较为高温、高湿且强台风高发，要求系统门窗具有高水密性、高抗风压性及耐腐蚀性；而华北地区则有着寒冷、雾霾严重等特点，要求系统门窗具有高保温隔热性、气密性。

与传统门窗相比，系统门窗具备应对多样化地理气候的能力，拥有提高节能效率和定制化需求的发展趋势，具有系统性的设计、制造、安装流程和兼顾成本、效率的竞争优势。因此，系统门窗是实至名归的蓝海市场，处于发展初期，单一企业对细分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和控制力较为分散，龙头卡位格局尚未形成。在此背景下，公司实施产能扩充，具有良好的市场先机。

(2) 公司具备本项目实施的技术积淀和经验积累

科建装饰及其母公司广东贝克洛幕墙门窗系统有限公司建立了较为先进的系统门窗技术应用中心及门窗研发与检测基地，多年来对各系统门窗材料部件及结构设计进行大量的测试、研发及设计积累，已形成多项国际先进水平的科技成果；其中，“高性能节能安全铝合金系统外开窗研发与产业化”、“阶梯型双腔三道密封平开铝合金窗系统”两项科技成果鉴定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公司是国内较早进入系统门窗行业的企业之一，凭借多年的技术和数据积累，形成了丰富多样的产品库。公司的系统门窗产品已应用于保利、万科、星河湾、华润、龙湖、招商等大型地产公司的建设项目，包括广州大一山庄、三亚保利财富中心、上海星河湾等高端项目，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在系统门窗行业的技术沉淀和经验积累，为本项目实施奠定了基础。

4、项目投资概算

发行人拟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2,042.25 万元投入本次高端节能系统门窗幕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强化公司在系统门窗行业的优势地位，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项目主要投资明细包括建安工程支出、设备购置及安装支出、工程建设其它费用。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	比例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1	建安工程			
1.1	门窗车间	2,476.80	11.24%	是
1.2	玻璃车间	2,400.00	10.89%	是
1.3	仓库	3,520.00	15.97%	是
1.4	综合楼	3,200.00	14.52%	是
1.5	配套设施	2,714.71	12.32%	是
小计		14,311.51	64.93%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2.1	双头锯	1,105.00	5.01%	是
2.2	钻铣床	272.00	1.23%	是
2.3	仿型铣	85.00	0.39%	是
2.4	端铣	132.60	0.60%	是
2.5	单头锯	30.60	0.14%	是
2.6	台式冲床	306.00	1.39%	是
2.7	下料机	425.00	1.93%	是
2.8	组角机	81.60	0.37%	是
2.9	其他（推车等）	282.20	1.28%	是
2.10	开介机	40.00	0.18%	是
2.11	磨边机	150.00	0.68%	是
2.12	钢化炉	2,500.00	11.34%	是
2.13	中空线	300.00	1.36%	是
2.14	夹胶机	250.00	1.13%	是
2.15	中空车间环境维持设备（无尘、恒温、恒湿）	300.00	1.36%	是
2.16	物流设备（航吊、叉车等）	488.00	2.21%	是
2.17	安装费	134.96	0.61%	是
小计		6,882.96	31.23%	
3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847.78	3.85%	是
总计		22,042.25	100.00%	

从上表可见，本次高端节能系统门窗幕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投资均为资本性支出，其中：

(1) 土建工程包括新建门窗车间、玻璃车间、仓库、综合楼及配套基础设施，根据公司以往车间土建工程价格、本次工程量、施工水平及建设期等因素估算，投资金额分别为 2,476.80 万元、2,400.00 万元、3,520.00 万元、3,200.00 万元及 2,714.71 万元，合计 14,311.51 万元。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主要用于门窗、玻璃生产设备的购置和安装，投资金额合计 6,882.96 万元。上述设备购置价格参考公司以往相同或类似设备采购价格、当前市场价格或根据向第三方供应商询价信息进行估算。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主要由勘察设计费、建设管理费、工程保险费等工程必要支出构成，依据以往项目情况、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等规定按建安工程及设备购置安装费用的 4% 估算，预计投入金额为 847.78 万元。

综上，本项目投资以车间建设和设备购置为主，符合项目扩增产能的建设目的，工程及设备购置费用参考以往类似项目或市场价格估算。与铝型材相比，门窗产品占地面积较大且易碎，储存及运输需要更多空间，故本项目车间及仓库建设投入占比较高，与项目产品特征相匹配。可见，本项目投资金额及结构具有合理性。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原材料主要为铝型材、玻璃、五金配件、胶条等，其中铝型材主要由发行人自产，其他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由现有供应商供货即可满足项目需求。本项目消耗的能源主要为电力和水，供应单位与目前相同，供应来源稳定。

6、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孙公司清远市科建门窗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7、项目选址、立项及环评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项目审批备案及用地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环评备案	
	备案部门	备案文号	备案部门	备案文号
高端节能系统门窗幕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0-441802-33-03-106387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清城审批环表[2020]55号

本项目拟于科建装饰自有土地上进行建设，科建装饰持有该地块之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粤（2020）清远市不动产权第 0047215 号）。本项目已经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已获得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编号为“清城审批环表[2020]55 号”的环评批复文件。

8、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公司拟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2,042.25 万元投入高端节能系统门窗幕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项目计划建设期 12 个月，其中前 6 个月完成施工建设主体工程、部分设备采购等工作，第 7-10 个月完成剩余部分设备采购及建筑工程装修及验收，最后 3 个月对生产线调试并且试运行。预计资金使用及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第1-3月			第4-6月			第7-9月			第10-12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建安工程	8,586.91			4,293.45			1,431.15			-		
2	设备购置	-			4,048.80			2,699.20			-		
3	设备安装费	-			-			134.96			-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65.19			282.59			-			-		
合计		9,152.09			8,624.85			4,265.31			-		
项目/月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工程设计		■											
工程设计审查		■											
设备采购询价		■											
场地施工建设		■	■	■	■	■	■	■	■	■			
设备购置					■	■	■	■	■	■			
设备安装、调试								■	■	■			
工程验收									■	■	■		
人员招聘培训									■	■	■		
设备调试试运行											■	■	■

9、项目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

本项目具体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如下：

（1）经营模式

本项目将以直接面向客户的科建装饰为核心，在打通系统门窗的方案设计、材料采购、生产安装三大环节的基础上，实现对下游客户的一体化服务。

①定制化方案设计

本项目的目标客户同时包含了从事项目建设的工程类客户和进行个人家装的零售类客户，其需求存在一定差异。针对客户不同需求推出定制化方案，是本项目获取客户的重要优势之一。

公司经过多年大量测试、研发、设计及生产实践，不仅已经形成了大量技术储备，还与保利、万科、星河湾、华润、龙湖、招商等国内地产公司多次合作，可根据不同地区、不同项目的需求，为客户推出定制化的门窗系统解决方案。

与此同时，公司在全国各地陆续开设系统门窗经销门店，一方面为零售类客户提供实地体验服务，另一方面也通过客户反馈，不断推出满足客户需求的定制化产品。

②模块化材料采购

本项目的采购模式采用模块化材料采购方式，有效降低了门窗安装的重复设计成本和对门窗厂人员能力的要求，提高了效率，可以较低成本实现多项优异性能。

本项目的原材料包括铝型材、五金配件、密封胶条、玻璃等。通过涵盖各类材料性能参数的门窗设计软件，科建装饰可将不同的定制化集成方案分解为模块化的零部件需求，进而采购符合相应标准的铝型材、五金配件、密封胶条、玻璃等材料。

上述原材料中，铝型材不仅是系统门窗的主要组成部分，也是发行人长期核心产品，故本项目所需铝型材均由发行人自行生产供应；五金、密封胶条及玻璃等材料则向符合设计方案技术标准的供应商采购。

③门窗生产安装

在定制化方案和模块化采购的基础上，科建装饰按照工艺标准规范将原材料加工为成品系统门窗，并根据客户需求为其提供安装服务。

(2) 盈利模式

本项目通过销售成品系统门窗及收取安装服务费用产生收入并盈利，具体定价方式根据客户类型存在一定差异：

①工程类客户根据系统门窗产品的技术含量、设计难度、原材料成本，综合考虑客户的信誉、规模、合作成熟度、需求量、付款方式等因素后，由交易

双方协商定价。

公司产品已应用于保利、万科、星河湾、华润、龙湖、招商等国内地产公司的地产项目，并与其长期保持业务合作。该等客户工程项目需求量较大，标准化程度较高，采购价格也较为稳定；科建装饰在对其销售系统门窗产品后，通常还继续为其提供配套门窗安装服务。

②零售类客户一般通过当地的体验门店或经销商订购系统门窗产品，因此根据不同型号的系统门窗产品，公司制定了终端零售指导价，并按照终端零售指导价乘以一定折扣系数的方式向体验门店或经销商销售系统门窗产品，由其承担后续门窗安装工作。

零售类系统门窗产品相比工程类产品具有更加定制化、个性化的特点，因此毛利率水平更高。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的全国经销门店的布局数量快速增加，该等收入保持稳步上升的态势。

10、项目预期效益

本项目总投资 22,042.25 万元，项目建成并达产后预计将新增系统门窗年产能 60 万平方米；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IRR）为 18.73%，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6.04 年（含建设期），项目经济效益较好。

（三）营销运营中心与信息化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拥有员工 3,000 余人，在全国各地已布局系统门窗加盟零售店 91 家，线上旗舰店 2 家。在快速扩张和发展过程中，通过各种手段来加强内部管理，规范业务流程、提高整体运作效率，建立起资源共享平台和快速反应机制，对公司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本项目依托于物联网及大数据支持，结合智能制造，基于智能化、可视化、制造云的 SaaS 平台核心技术，打造统一集团门户平台，实现跨地区产业连接及业务协同，以“工业互联网+”的模式，驱动公司智能制造升级。在线下，公司在上海、郑州和成都各设置营销运营中心，一方面，通过各中心展示厅的产品实物、文化互动体验，让消费者享受优质的感官与触觉体验，引领造访顾客深入了解公司产品与企业产业链，加深对公司产品的好感度与认知度，缓解营销中心所在区域零售店造访压力，并达到营销的目的；另一方面，营销运营中

心的设置可以加强公司在华东、华中和西南地区的市场推广和售后服务。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项目实施有助于增强企业战略决策分析能力

通过建立全面、完整的集中式集团化信息平台，不仅能实现业务标准规范统一、业务信息及时共享、报表数据快速汇总、决策信息准确披露，还能实现企业信息流、资金流、工作流的融合，确保经营信息全面快速反馈到管理层；而商业智能分析系统，将应用目前十分成熟的数据仓库技术，整合生产、营销、仓储及配送、人事、财务等系统的业务数据，利用商业智能的套件和数据分析挖掘模型，开发相关数据分析应用，为公司管理层的决策和战略规划提供高质量、全面、精准的定量分析依据，使公司决策层及时了解公司运营状况、市场营销情况和下游技术发展趋势，运用信息化手段提高决策分析能力，从而有效提高决策的质量，增强公司的竞争力。

(2) 项目实施有助于强化与客户之间深度持久的合作关系

经过多年发展及品牌建设，公司产品已畅销全国各地。通过本项目建设，将营销运营中心推向市场前沿，有利于更靠近目标客户，方便贴身服务，易于与客户及时沟通，了解客户需求，缩短反应时间，快速改进产品设计方案，提高产品竞争力，可多方面强化与现有客户之间深度持久的合作关系。在巩固现有客户关系的同时，可进一步利用良好的服务口碑及优质的产品质量进入潜在客户的供应商体系，形成区域客户群，获得区域市场竞争优势。

3、项目投资的可行性

(1) 国家产业政策扶持企业信息化升级

2015年5月，国务院印发《中国制造2025》，全面推进实施制造强国战略。“中国制造2025”被认为是中国版的“工业4.0”，推动“中国制造”向“中国智造”转型，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而以信息化为代表的智能制造是“工业4.0”的重要一环，贯穿整个智能生产领域，通过提高信息化水平和自动化程度来提升生产效率，降低企业的单位劳动力成本。信息化和自动化能够解决劳动强度大、特殊环境、质量要求、熟练程度等工位改善的需求，在提升产品质量同时，还将基于产品大数据，使得设备间能够实现互联，满足用户全流程体验和个性化定制需求，是引导生产制造企业走向世界市场的有力支撑。

(2) 公司产品畅销全国助力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实施

公司产品畅销国内外市场，从地域分布上看，国内销售主要集中在我国华南、华东等建筑行业和制造业发达的地区。通过在上海、郑州和成都设置营销运营中心，加强公司在华东、华中和西南地区的市场推广和售后服务，公司将进一步打造信息灵敏、反应快速、运作高效的销售体制，加强品牌建设力度，以顺应市场发展趋势、进一步贴近下游客户需求。

4、项目投资概算

发行人本次营销运营中心与信息化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8,962.57 万元。项目主要投资明细包括营销运营中心建设支出、核心业务体系信息化建设支出、大数据管理平台建设支出、异地容灾系统建设支出、IT 硬件及运维支出。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比例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1	营销运营中心			
1.1	场地建设	2,852.50	31.83%	是
1.1.1	展厅租赁	583.20	6.51%	否
1.1.2	运营中心购置	1,380.00	15.40%	是
1.1.3	展厅及运营中心装修	889.30	9.92%	是
1.2	办公设备	270.00	3.01%	是
1.3	展厅陈设	620.07	6.92%	是
	小计	3,742.57	41.76%	
2	信息化平台建设			
2.1	核心业务体系信息化建设			
2.1.1	制造MES系统	1,000.00	11.16%	是
2.1.2	集团PLM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	400.00	4.46%	是
2.1.3	ERP系统升级	600.00	6.69%	是
2.1.4	计划高级排程与历史数据清理归档项目	200.00	2.23%	是
2.1.5	集团企业门户平台	100.00	1.12%	是
2.1.6	集团QMS全面质量管理体系	200.00	2.23%	是
2.1.7	集团BPM流程管理平台	200.00	2.23%	是
	小计	2,700.00	30.13%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比例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2.2	大数据管理平台			
2.2.1	集团商业智能BI系统	300.00	3.35%	是
小计		300.00	3.35%	
2.3	异地容灾系统			
2.3.1	Oracle应用与数据异地灾备服务器	70.00	0.78%	是
小计		70.00	0.78%	
2.4	IT硬件及运维			
2.4.1	综合应用超融合服务器	150.00	1.67%	是
2.4.2	Oracle应用服务器	100.00	1.12%	是
2.4.3	Oracle数据库服务器	250.00	2.79%	是
2.4.4	集团云备份	50.00	0.56%	是
2.4.5	SSL-企业安全访问VPN	50.00	0.56%	是
2.4.6	集团桌面云平台	200.00	2.23%	是
2.4.7	终端检测响应平台	50.00	0.56%	是
2.4.8	新厂区综合弱电建设项目	900.00	10.04%	是
2.4.9	新厂区数据中心建设	400.00	4.46%	是
小计		2,150.00	23.99%	
总计		8,962.57	100.00%	

从上表可见，本次营销运营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投资除营销运营中心展厅租金之外均为资本性支出，其中：

(1) 公司计划在上海、郑州、成都建设营销运营中心及其展厅。基于成本考虑，郑州及成都营销运营中心拟采取购置方式取得，其余通过租赁方式取得，租金预计为 583.20 万元。除上述租金 583.20 万元外，其余属于资本性支出。

(2) 本次信息化建设将分为核心业务体系、大数据管理平台、异地容灾系统及 IT 硬件及运维 4 个板块进行投入，计划投资金额分别为 2,700 万元、300 万元、70 万元、2,150 万元，均为硬件及软件购置费，属于资本性支出。

5、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6、项目选址、立项及环评情况

公司已取得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签发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12-441802-04-04-420317）。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本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所列类别，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7、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次营销运营中心与信息化建设项目分为两个部分：营销运营中心的建设周期需考虑当地装修施工水平、设备供货周期及展厅陈设定期更新等因素，计划在第 1 年完成展厅及办公区域的装修，其后每年均对展厅陈设进行更新；信息化平台建设期预计为 3 年，将根据各模块之间的依赖性按合适的顺序进行建设。预计资金使用及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1）营销运营中心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场地购置费及租金	1,574.40				194.40				194.40			
2	场地装修	889.30				-				-			
3	办公设备购置	270.00				-				-			
4	展厅陈设费用	206.69				206.69				206.69			
合计		2,940.39				401.09				401.09			
项目/时间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可行性研究													
项目实施方案招标													
办公场地、产品展示中心租赁装修													
营销运营中心场地购置													
办公设备采购													
展厅陈设布置													
完成验收													

(2) 信息化平台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核心业务系统建设	1,600.00				700.00				400.00			
2	大数据管理平台	-				300.00				-			
3	异地容灾系统	-				70.00				-			
4	IT硬件与运维	1,500.00				650.00				-			
小计		3,100.00				1,720.00				400.00			
项目/时间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可行性研究													
项目实施方案招标													
IT硬件与运维													
大数据管理平台													
异地容灾系统													
核心业务系统													
完成验收													

8、项目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

本项目将对现有销售服务及信息传递体系进行全面、系统性升级，项目实施将有效改善区域销售服务与生产管理体系的运营水平，促进公司产品延伸至更多区域市场，推动公司业务进一步拓展。

一方面，发行人通过建设上海、成都、郑州三大营销运营中心，将有利于公司贴近客户群体，了解客户需求，及时与客户沟通，缩短反应时间，快速改进产品设计方案，提高产品竞争力，进而形成区域客户群，获得区域市场竞争优势。

另一方面，通过建立全面、完整的集中式集团化信息平台，公司不仅能实现业务标准规范统一、业务信息及时共享、报表数据快速汇总、决策信息准确披露，还能实现企业信息流、资金流、工作流的融合，增强经营层和决策层的信息沟通，从而有效提高决策的质量，增强公司的竞争力。

9、项目预期效益

本项目的经济效益具有战略性和长期性，是对公司现有营销体系的扩大，对公司供应链及决策系统的优化，与公司现有主业紧密相关。本项目的实施虽

不直接带来经济效益，但能为公司提升服务响应速度、增强业务管理能力提供强大的信息系统保障，从而更深远地助力公司长期发展。

（四）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本次募集资金拟 24,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迅速扩大，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68,237.64 万元、296,774.85 万元、343,713.94 万元和 241,883.45 万元，持续快速增长的业务对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出了更高的要求。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存货等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不断增长，其中应收账款由 66,837.62 万元增长至 115,975.03 万元；存货由 39,313.98 万元增长至 64,729.14 万元。随着公司未来业务规模的进一步增加，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将相应增加，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资金压力。

公司本次拟以 24,000 万元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需求，有助于缓解公司因主营业务增长带来的经营资金压力，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有利于公司的经营业绩提升和业务的长远发展。

3、项目投资的可行性

本次募集资金拟 24,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30%，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法规要求，具备可行性。募集资金到位后，可进一步改善资本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有效缓解公司经营活动扩展的资金需求压力，确保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快速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68,237.64 万元、296,774.85 万元、343,713.94 万元和 241,883.45 万元，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增长。

公司工业用铝型材收入增长较快，2020 年实现收入 124,626.13 万元，较上年增长 25.14%，2021 年 1-6 月实现收入 106,499.43 万元,同比增长 104.74%；收入占比也在持续提升，从 2017 年度的 25.51% 上升至 2021 年 1-6 月的 44.10%。另一方面，公司产品向产业链下游延伸，系统门窗销售及门窗幕墙安装业务收入稳步提升，成为公司另一个重要的业绩增长极。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紧密相关，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具备更充足的产能储备，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抢占市场份额，提高市场影响力，提高公司收入规模、盈利能力和公司的行业地位。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虽然在建设期内可能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以及资产负债率的上升，但随着相关项目效益的逐步实现，公司的盈利能力有望在未来得到进一步提升。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并顺利转股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一定幅度的下降，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提升。

第六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 (一) 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和已披露的半年度报告；
- (二) 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及保荐工作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 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五) 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六)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募集说明书摘要全文及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地点

(一) 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2:00-5:00

(二) 查阅地点

1、发行人：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基工业城

联系人：刘光芒

电话：0763-3699509

传真：0763-3699589

2、保荐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联系人：申晓毅、邓骁

电话：021-22169397

自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公告之日起，投资者可至发行人、主承销商住所查阅募集说明书摘要全文及备查文件，亦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阅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摘要》全文及备查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2022年 1月19日